（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RMB3,0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9%、69.79%、68.90%和 67.98%，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新增矿井和电厂产能的释放，公司的资金压力将逐步得到缓解。但由于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资产负债率控制计划，近几年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但总体仍属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44 亿元、148.23 亿元、139.64 亿元和 75.12 亿元，伴随着煤炭销售价格的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矿井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产能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且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体情况较为稳定，但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三）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40 和 0.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33 和 0.2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不足，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四）发行人是以煤炭开采为主营业务的能源企业，无形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其中探矿权与采矿权占比较重。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五）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经营大部分由下属子公司——淮南矿业负责，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如若未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满足分红条件，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在开采过程中存在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煤尘五大自然灾害等不安全因素，矿区瓦斯灾害威胁严重，给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瓦斯也是一种可利用的资源。2021-2023 年，上级部门对公司矿井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多次检查，均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下属谢桥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9 人遇难、15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组织有关单位积极救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在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安全保障工作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发行人子公司西部煤电集团下属子公司银宏能源、华兴公司、中北公司经营相关煤矿，因原股东历史上存在未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要求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当地政府向上述三家公司直接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计缴纳 9.14 亿元，未来发行人各年应按期缴纳一定款项。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向原股东追偿上述支付的款项。此外银宏能源公司因矿业权导致相关诉讼款项赔偿，发行人已垫付 6.85 亿元矿业权款，后续发行人将积极向矿业权导致相关诉讼款项赔偿原股东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二）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8

一、常用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9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2

一、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14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9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49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4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2
二、救济措施 15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4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5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4
三、争议解决机制 155
四、其他 15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5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2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淮河能源控股/淮河控股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银宏能源	指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兴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北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公司	指	永泰红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公司	指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中能源公司	指	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除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部分；即以地域进行区分，指安徽省内的公司业务部分
西部公司	指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沪煤电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电力	指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原煤	指	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拣矸的煤炭产品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的烟煤的称谓，可在炼焦配煤中起到骨架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公司商品煤是指对外销售的原煤和经洗选后的精煤、洗混块、其他洗煤的总称
混煤	指	将若干种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煤按照一定比例掺配加工而成的混合煤
块煤	指	经简单筛选后剩下的大块有烟煤,筛选常用通过网目大小来规定最小尺寸的块度
精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洗混	指	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灰分不高于 32%的产品
煤泥	指	粒度在 0.5MM 以下的一种洗煤产品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平均可用小时	指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平均无故障可用小时	指	可用小时/强迫停运次数
MW	指	功率的单位，等于 1,000,000 瓦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9%、69.79%、68.90%和67.98%，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的资金压力将逐步得到缓解。但由于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资产负债率控制计划，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但总体仍属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4,366.66 万元、1,482,288.51 万元、1,396,402.25 万元和 751,192.31 万元，伴随着煤炭销售价格的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产能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且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体情况较为稳定，但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40、0.31 和 0.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33、0.26 和 0.3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不足，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4、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发行人是以煤炭开采为主营业务的能源企业，无形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其中探矿权与采矿权占比较重。**未来煤炭价格走势**

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5、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671,311.54 万元、902,858.76 万元、1,077,571.45 万元和 1,458,19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6.44%、6.21%和 8.18%。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但随着国家去产能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在建工程缓建或减值的风险。**

6、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763,106.50 万元、9,784,903.53 万元、11,959,792.62 万元和 12,119,395.60 万元。**发行人整体债务负担处于高位，若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会面临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7,722.96 万元、15,562.09 万元、156,542.86 万元和 138,900.01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性较高。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1 年，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大幅下降。**发行人投资电厂的收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参股电力资产的经营成本继续上涨，同时电厂仍无自主定价权利，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加剧，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8、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 26.1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1%，数额较大，主要为法定存款准备金、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资产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企业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9、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8,618.66 万元、119,052.25 万元、607,346.62 万元和 910,121.02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有所改善，**但若未来**

发行人经营不善，未分配利润增长减缓，可能会给公司分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0、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淮矿国际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汇率的波动对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企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11、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经营大部分由下属子公司——淮南矿业负责，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如若未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满足分红条件，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818.05 万元、-66,850.69 万元、-68,684.19 万元和 5,016.31 万元，2022-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坏账损失；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968.73 万元、-63,165.43 万元、-62.37 万元和-54.91 万元，其中 2021-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大，2022 年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如若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不佳、资产因政策影响导致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当期利润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

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及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增强同下游用户特别是电力行业的谈判地位；扩大煤电联营，保持市场份额最大的电煤供应的稳定性；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浙煤电所生产的电量主要销往上海和浙江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上海和浙江等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用电量需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地方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2、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其他类型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的竞争风险。**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在供大于求及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的大环境下，煤炭价格自 2012 年起进入下行通道，2014 年来，在实体经济持续低迷及进口煤炭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继续下行。行业景气程度连续下滑，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持续上升。2016 年，在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涨幅明显，业内企业多实现盈利，但煤炭价格波动对行业影响较大。**未来煤炭价格仍可能继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4、煤炭下游需求风险

公司的煤炭产销量目前位居国内煤炭企业前列，不仅在国内市场会面对诸多竞争对手的竞争，也将受到经济环境和整个煤炭行业下行的影响。

2023 年，发行人煤炭销量为 4,747.85 万吨，发行人商品煤销售渠道畅通，合同煤销量占总销量比例稳定在 80%以上。公司生产的煤炭大部分为动力煤，主要的客户为电力公司，钢铁需求量的下降对公司销售量的影响不大。但由于中国目前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稳定发展时期，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煤炭下游需求风险。

5、煤炭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84.52 亿元、124.50 亿元和 115.24 亿元，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3.76%、32.89%和 31.44%。前五大客户销量占总销量比例持续稳定在 20%以上。发行人煤炭销售市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说明发行人与大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伙伴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畅通，但不排除如果占比较大的客户需求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煤炭板块销售带来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煤炭价格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发行人存在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8、公司本部煤炭开采难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本部煤田煤层瓦斯气资源丰富且目前开采深度在 600-1,000 米左右，地质条件复杂，部分矿井存在煤与瓦斯突出、水害、地压高等安全风险，**客观上使得公司本部煤炭开采难度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近年来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安全投入，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开展瓦斯综合治理，不断改进采煤方法和巷道支护技术。

（三）管理风险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及电力的消费市场主要是相邻的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大都是能源短缺型地区但又是当地的主要电力负荷中心，因此公司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国家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的政策形势下，公司充分发挥矿区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做大煤炭主业的同时，分别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集团公司合资，成立了控股 50%的煤电一体化发电企业。**虽然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综合经营模式符合国家对煤炭行业规划的政策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但同时公司也面临跨行业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在开采过程中存在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煤尘五大自然灾害等不安全因素，矿区瓦斯灾害威胁严重，给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瓦斯也是一种可利用的资源。2021-2023 年，上级部门对公司矿井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多次检查，均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下属谢桥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9 人遇难、15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组织有关单位积极救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在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安全保障工作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销售及采购煤炭产品、材料物资，

提供工程建筑服务、为关联方担保等。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合计 16.07 亿元；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合计 117.42 亿元；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

5、煤炭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来看，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在安徽省内销售的煤炭产品占比超过 80%，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区域中省内销售部分占比均超过 70%，区域集中程度较高。**若主要销售市场受到经济运行波动的不利影响导致需求降低，将可能对发行人销售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煤电生产企业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煤系固废物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

新修订的《环保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由此导致的企业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事项，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持续加大，发行人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可能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政策要求，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同时可能仍会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2、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

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有关要求，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各地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发展新能源，且火电机组逐步转为调节性电源的定位，进一步增加燃煤发电机组竞争压力，煤电价格可能有下行的趋势，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外所开发的余房对外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尾房已处置完毕。上述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很小。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淮南矿业持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8.62%股权。**若未来房地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5、税收政策风险

煤炭资源税改革，对煤炭行业的利润增长可能产生负面影响。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中增加了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规定原油、天然气税率均为 5%～10%。同时将焦煤和稀土矿分别在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资源中单列，相应提高这两种重要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其中，焦煤税额提高至每吨 8～20 元，其他品种煤炭资源税维持每吨 2～5 元的征收标准。公司煤炭资源税税额为 2 元/吨。

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其中安徽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2%。国务

院常务会议还决定对煤炭收费基金做出进一步清理，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但资源税从价计征会增加煤炭企业的成本，该部分成本如果未能有效向下游转移，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第 206 号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矿山企业需要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该项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虽然该项基金的所有权属于企业，但是在环境治理符合规定条件以前，企业无权使用，客观上占用企业流动资金。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具体募集

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15.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5.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0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05-11	2025-05-10	100,000	100,000
	中国银行	2024-04-30	2025-04-29	30,000	30,000
	招商银行	2024-09-20	2025-09-19	20,000	2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审批通过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专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0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煤炭、物流运输、电力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因下设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222.14	237.14	15.00
非流动资产（亿元）	1,560.71	1,560.71	-
总资产（亿元）	1,782.85	1,797.85	15.00
流动负债（亿元）	597.89	582.89	-15.00
非流动负债（亿元）	614.05	644.05	30.00
总负债（亿元）	1,211.94	1,226.94	15.00
资产负债率	67.98%	68.24%	0.00
流动比率	0.37	0.41	0.04
速动比率	0.32	0.35	0.0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森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8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P38K42
住所（注册地）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
邮政编码	232000
所属行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经营范围	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4-7625168 传真：0554-76251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韩家章，董事及总经理，0554-7622385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18年5月8日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投资设立。

2018年8月，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将持有的淮河能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印发的皖国资产权函[2018]626号文件，2018年9月21日淮南矿业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 年 5 月 8 日	公司设立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投资设立，2018 年 5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
2	2018 年 9 月 17 日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划转	2018 年 8 月，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将持有的淮河能源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26 号），同意将淮河能源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河能源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截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4.56	1,716.06	1,194.25	521.81	676.18	77.38	是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物流	56.61	235.05	111.57	123.48	273.33	8.78	是
3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294.94	123.69	171.25	108.76	13.04	否
4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89.30	200.49	72.88	127.62	102.02	19.28	是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77.38 亿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4.30 亿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 42.50%，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8.78 亿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25 亿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 67.24%，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9.28 亿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1.78 亿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 63.67%，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或等于 50%但纳

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将南通启东舜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淮南淮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通启东舜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46%的财产份额，淮南淮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南通启东舜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将南通启东舜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存在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

2014 年 9 月，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并提请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2014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丧失对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故自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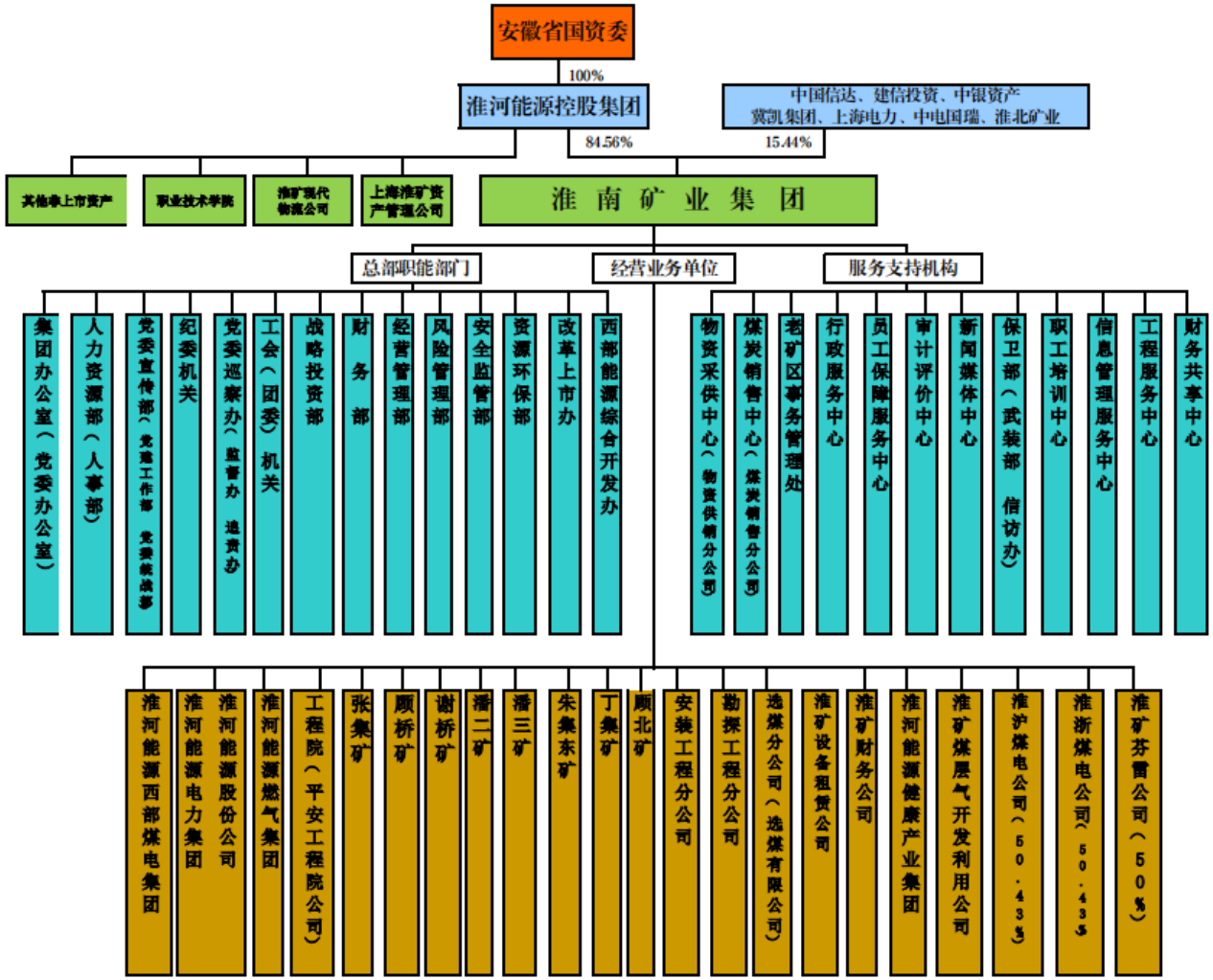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总部机关共设置 14 个总部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1、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作为集团公司政务服务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秘书、文书、会务工作；负责督查督办、机关党务、信访保密工作；统筹对外关系维护、政策争取、重要信息报送；负责上市后对外信息披露、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

2、人力资源部（人事部），作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干部人事以及薪酬绩效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岗位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工作。

3、党委宣传部，作为集团公司基层党建、宣传思想和企业文化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创建、统一战线工作。

4、纪委机关，作为集团公司纪委的工作机构，负责集团公司纪检体系和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线索处理、案件审查审理。安徽省监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与集团公司纪委合署办公。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内设综合组宣室、纪检监察室、信审案管室。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办设在纪委，与纪委机关一体化运行。

5、党委巡察办（监督办、追责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负责监督相关工作执行以及事故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

6、工会（团委）机关，作为集团公司工会、团委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权益维护、困难帮扶、工会财务管理、青工团建、文体活动、女工计生等工作。工会（团委）机关内设权益保障部、青工部、文体女工部、财务资产部。

7、安全监管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监察、事故预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执行及制度标准建设、安全监察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应急管理、事故调查处理、职业健康管理和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8、战略投资部，作为集团总部战略引领核心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负责投资、股权管理和委派股权单位董监高人员履职管理，牵头制定企业经营发展主要目标。

9、财务部，作为集团公司全面预算和财务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经营计划编制、全面预算管理、经营绩效考核、管理会计建设、经营数据统计分析、税费筹划、资金管理等工作。

10、经营管理部，作为集团公司经济运行过程调控、经营活动协同集成的主管部门，负责经营调控、运营分析、产业协调、内部市场化建设、管理界面及事权划分、管理流程优化、制度建设统筹、固定资产管理，统筹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阶段性负责“三供一业”移交的指导协调工作。

11、风险管理部，作为集团公司经济运行合规合法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审计管理、法务管理工作。

12、资源环保部，作为集团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环保制度体系建设，衔接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环保风险评估，管理土地资产。

13、改革上市办，作为阶段性牵头推进企业组织管控与人力薪酬改革、阶段性牵头组织企业整体改制上市的非常设机构。

14、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公室，负责西部煤炭板块的综合开发相关工作。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行使下列权利：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4）审核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1）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3）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进行备案；

（14）对公司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管理权限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按相关管理权限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2）根据授权，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须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事项除外）；

（12）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4）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7）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决定具体金额标准（须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事项除外）；

（18）依据省国资委的规定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19）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0）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须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事项除外）；

（21）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责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2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出资人在委派的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2018 年 10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省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6 号），规定“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根据机构改革方案精神，省国资委委派至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及专职监事职务自动免除。

目前公司无监事会，无现任监事，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未受到实质影响。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经营计划；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组织审核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 1 亿元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组织审定超过 2000 万元（或者超过净资产 20%）不超过 1 亿元的资产处置方案；组织拟订对外捐赠方案；

（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组织审核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组织审核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0）拟订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理层成员报酬和奖惩事项，年度绩效考核政策；

（11）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3）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4）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6）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7）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和制度、内部审计、干部人事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平台，负责对子公司的综合管控，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

司淮南矿业开展相关业务。从 2002 年以来，淮南矿业在担保管理，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采供、煤质、销售、成本、工程、资金等经营管理以及劳动、人事、社保管理等许多方面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先后出台了近 300 个文件，并对近三年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汇编。这些管理制度对于推进淮南矿业和发行人“建大矿、办大电、做资本”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进而促进淮南矿业和发行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公司决策内控制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事流程。

2、信息披露内控制度

在债券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债券发行和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规范。

3、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下属核心子公司——淮南矿业与各关联方（淮南矿业相关下属单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规范淮南矿业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淮南矿业与各关联方就每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相关协议进行提案，提案报请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淮南矿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联交易主要是包括信息披露、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及其他事项来约束企业关联交易。

4、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核心子公司——淮南矿业颁布《淮南矿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集政〔2012〕57 号）的规定，由财务部牵头编制年度现金流量预算和筹资预算。

根据《关于填报货币资金收支预算表的通知》和《淮南矿业集团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部编制母公司月度资金预算，每月初将上月资金收支情况和当月收支概况向集团领导集体书面汇报；每月 15 日前，财务部负责审核汇总

集团母公司各单位报送的资金预算，编制母公司当月资金支付预算，报集团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日常资金预算管理中，淮南矿业按照“无预不支、有偿占用”的原则和“精排当月、细排当季”的思路，从申报、汇总、复核、审批、支付，层层把关，规范管理；从工资、税费、投资、工程，分口复核，确保准确；严把预算总量，从“量、时、构”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收支平衡，使资金管理流程清晰、通畅、易于操作。

2015 年 9 月 16 日，淮南矿业颁布《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淮矿发[2015]66 号）关于大额资金支出的管理规定，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由董事会审定；年度资金预算外单笔（签署合同、协议、行政要求除外）3,000 万元及以上资金使用方案，由董事会审定；年度资金预算外单笔（签署合同、协议、行政要求除外）3,000 万元以下资金使用、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支付（合同、协议约定除外），由董事长审批。

5、资金管理模式

为促进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集团公司先后出台多个管理制度，并要求各矿、处、项目部、分公司、子公司也根据集团公司的办法和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细则。

6、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投资制度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集团公司及二级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投资方案须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按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自实行统一融资管理以来，对内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增大自营贷款额度，对外筹集资金不再局限于从商业银行取得贷款的传统方式，而是通过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保险债权计划、并购贷款、信托理财计划等多种方式筹资，既保证了融资总量需求，又大幅降低了融资成本，扩大了对外融资的渠道。

7、工程管理制度

为了推进管理创新，完善公司工程管理，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

制度化，实现工期、质量、投资的三大控制，公司制定了《集团工程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规定了公司管理的各生产矿、分公司及经费单位的专项资金工程以及对各子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专项贷款工程等均按《若干规定》中的相应办法执行。《若干规定》按照工程项目的操作流程，把整个工程管理分为工程立项、项目的设计、承包书的签订、计划安排、工程管理、工程的验收与结算和实行项目责任追究制等几个阶段，并规定了每个阶段的具体操作方式。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作为一个集团性公司，发行人在母子公司管理模式上，采取的是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其管理模式的实施，主要特征是在充分发挥子公司积极性的基础上，强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从业绩、权限、财务、人事、信息等多个方面建立起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具体实施中采取由集团统一核算，所属单位分级管理的管理形式，集团对整个企业的经营好坏和盈亏负全责；在经营管理职能方面，集团与子公司各有分工。供、产、销和人、财、物的重要经营管理权力集中在集团，而生产等具体业务下放给子公司，子公司拥有一定相对独立的权力。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管理内容包括：

（1）界定责权利关系，形成高效决策机制；

（2）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效益；

（3）降低交易费用，减少代理成本，监督和约束管理者；

（4）考核子公司经营业绩，提供经营信息，激励管理者，解决动力机制问题。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为：

（1）母公司与子公司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各自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实行经营责任制，以出资者的身份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母公司与子公司以产权为主要纽带，母公司不直接干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母公司确定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

执行母公司的战略决策。

（4）母公司依据产权关系，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产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

（5）母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会人员的组成，指定其董事长，对多元投资的控股或参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董事成员，对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推举股东代表。

（6）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派出监事会主席，对多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

（7）母公司与子公司经协商，以契约形式明确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分配

9、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能源企业的要求，积极履行企业环保义务，取得积极成效，得到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企业被列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中华环境友好型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并被授予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污染减排先进集体称号。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制度包含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信息预警、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新闻发布、后期处理七方面内容，确定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明确立即启动相应的级别预案，由集团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迅速通知事发单位和有关领导到现场接待处理。事发单位应当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以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集团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业务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可以完全自主做出

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2、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人员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机构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财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1]
王世森	董事长	2023.06-至今	是	否
韩家章	董事、总经理	2024.09-至今	是	否
刘　静	外部董事	2024.01-至今	是	否
马占文	外部董事	2024.05-至今	是	否
王　勇	外部董事	2024.07-至今	是	否
刘金岭	外部董事	2021.01-至今	是	否
朱永安	职工董事	2021.01-至今	是	否
汪天祥	副总经理	2023.07-至今	是	否
李志红	副总经理	2023.07-至今	是	否
段云刚	副总经理	2024.09-至今	是	否

注 1：2018 年 10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省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6 号），规定“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根据机构改革方案精神，省国资委委派至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及专职监事职务自动免除。目前公司无监事会，无现任监事，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未受到实质影响。

注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管理权限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委派。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7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世森，男，汉族，安徽肥西人，196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采煤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1 年取得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采煤一区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淮北矿务局朔里矿残采一区副区长；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高普区区长；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采煤副总工程师；淮北矿务局、淮

[1]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北矿业集团朔里矿副矿长；淮北矿业集团朔里矿矿长兼百慧公司董事长；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董事长。

韩家章，男，汉族，安徽寿县人，196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9 年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淮南矿务局谢二矿技术员、助工；淮南矿务局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干事；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工作部干部科副科级干事、正科级干事、副科长（正科级）、人事科科长；淮南矿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淮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矿党委书记；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淮南矿业集团工会主席；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董事、总经理。

刘静，男，汉族，安徽肥西人，196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工业审计专业，曾任安徽大学审计处长、财务处长。安徽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曾荣获安徽省及全国内部审计先进个人，被授予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任安徽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马占文，男，汉族，黑龙江林甸人，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历任黑龙江农垦管理干部学院党办秘书、宣传干事；扬子集团设备厂企管办副主任，扬子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总经济师；共青团滁州市委书记、党组书记；凤阳县委书记；来安县委书记；滁州市委教育体育工委书记、市教育体育局局长；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盐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徽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王勇，男，汉族，河南光山人，1966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 年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历任合肥煤炭设计研究院采矿处职员，第三设计所采矿室主任，第三设计所总工程师（副处级），合肥煤炭设计研究院副总工

程师、团委书记；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总工程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总工程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刘金岭，男，汉族，安徽临泉人，196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88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制史专业，1994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曾任安徽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安徽省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副处长；安徽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经信委原料处副处长；安徽省经信委推进民营企业合作发展处处长、产业政策处处长、消费品工业处处长；省经信厅消费品工业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安徽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朱永安，男，汉族，安徽肥东人，1966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专学历，政工师，1983 年毕业于淮南矿务局技校采掘专业，1988 年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在职大专），曾任淮南矿业集团潘一矿党政办公室主任；淮矿生态环境开发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经理；淮矿地产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南矿业集团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职工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天祥，男，汉族，安徽桐城人，1970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3 年毕业于池州师专政教专业；2006 年取得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淮南分校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先后任淮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办主任；淮南矿业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挂职担任省委第六巡视组正处级巡视专员；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投资发展总监（资深专家层级）。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李志红，男，汉族，安徽怀宁人，197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9 年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淮南矿业集团

谢一矿掘进副矿长、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朱集东矿副矿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副矿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矿长、党委委员，潘四东矿矿长；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矿党委委员、矿长；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张集矿党委委员、矿长。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段云刚，男，汉族，山西太谷人，198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04 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曾任张集矿综采准备二队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张集矿掘进三区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张集矿掘进三区区长；张集矿纪委委员、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顾桥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谢桥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顾北煤矿党委书记，淮浙煤电（电力）公司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兼淮南矿业集团安全监察局局长。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兼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以煤炭采选、火力发电为主导产业，集现代物流、金融资本运作、港口建设、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建筑建材、商贸餐饮、轻工制药、种植养殖、房地产业等于一体的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公司形成了煤炭、物流贸易、电力三大主营板块。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249.87	47.34	382.27	56.52	413.25	61.95	373.10	62.75
物流贸易	146.77	27.80	172.23	25.46	164.54	24.67	146.82	24.69
电力	111.03	21.04	101.54	15.01	71.52	10.72	60.53	10.18
运输	6.85	1.30	5.00	0.74	4.23	0.63	4.21	0.71
房地产	-	-	-	-	-	-	0.17	0.03
其他	13.30	2.52	15.31	2.26	13.48	2.02	9.32	1.64
合计	**527.82**	**100.00**	**676.35**	**100.00**	**667.02**	**100.00**	**594.15**	**100.00**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140.18	35.50	193.4	41.32	220.46	48.08	200.87	48.68
物流贸易	141.60	35.86	170.83	36.50	161.39	35.20	144.57	35.03
电力	95.61	24.21	90.52	19.34	66.93	14.60	60.86	14.75
运输	4.96	1.25	3.43	0.73	2.5	0.55	2.97	0.72
房地产	-	-	-	-	-	-	0.03	0.01
其他	12.57	3.18	9.85	2.10	7.27	1.59	3.43	0.82
合计	**394.92**	**100.00**	**468.03**	**100.00**	**458.55**	**100.00**	**412.66**	**100.00**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煤炭	109.69	82.54	188.87	90.66	192.79	92.48	172.23	94.90
物流贸易	5.16	3.88	1.4	0.67	3.15	1.51	2.25	1.24
电力	15.42	11.60	11.02	5.29	4.59	2.20	-0.33	-0.18
运输	1.90	1.43	1.57	0.75	1.73	0.83	1.24	0.68
房地产	-	-	-	-	-	-	0.14	0.08
其他	0.73	0.55	5.46	2.62	6.21	2.98	6.37	3.51
合计	**132.90**	**100.00**	**208.32**	**100.00**	**208.47**	**100.00**	**181.49**	**100.00**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煤炭	43.90	49.41	46.65	46.16
物流贸易	3.52	0.81	1.91	1.53
电力	13.89	10.85	6.42	-0.55
运输	27.67	31.40	40.90	29.45
房地产	-	-	-	82.35
其他	5.48	35.66	46.07	65.27
综合毛利率	**25.18**	**30.80**	**31.25**	**30.55**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5%、31.25%、30.80%和 25.18%，其中煤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16%、46.65%、49.41%和 43.9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1.91%、0.81%和 3.52%。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物流业务毛利率上涨，主要系配煤业务量增加及配煤售价上涨所致。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0.55%、6.42%、10.85%和 13.89%，报告期内，电力业务毛利率呈上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5%、40.90%、31.40%和 27.67%。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是公司的支柱产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核定产能为 7,790 万吨/年，其中本部矿井 8 座，核定产能为 5,490 万吨/年，蒙西鄂尔多斯矿井 3 座，核定产能 2,300 万吨。拟建矿井一座，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公司目前已完成去产能工作，在产产能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1） 本部煤炭板块

煤炭资源情况：公司本部资源可采储量为 409,039.20 万吨。公司原核定产能 6,910 万吨/年，其中已退出产能 1,420 万吨/年，目前在产矿井产能为 5,490 万吨/年。已退出产能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公司对下属的老矿井进行关停，对无边际效益的块段停止工程投入，进行逐步退出，分别为谢一矿、李嘴孜矿、新庄孜矿和潘一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5,065.33 万吨、5,142.83 万吨、5,193.26 万吨和 3,474.86 万吨。

公司本部主要矿井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主要矿井情况表[2]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所属省市	权益比例	煤种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年限（年）	开采条件	产能	采矿证号	采矿证到期日	2023 年产量	2024 年 1-9 月产量
潘三矿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76,139.5	40,235.2	57.48	矿井	500	C1000002011011120107891	2030 年 4 月 28 日	457.00	355.57
谢桥矿	正常在产	安徽阜阳	100%	QM、1/3JM	50,298.7	28,981.9	23.22	矿井	960	1000000620083	2030 年 12 月 29 日	868.67	373.22
张集矿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161,023.8	83,132.3	51.99	矿井	1230	C1000002011021120107096	2030 年 4 月 1 日	1229.67	913.30
潘二矿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1/3JM	68,035.9	32,211.9	46.02	矿井	500	C1000002011101140119796	2030 年 1 月 17 日	340.67	220.54
顾桥矿井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	119,349.2	71,108.7	56.44	矿井	900	C1000002016051120142304	2033 年 4 月 1 日	899.89	678.34
顾北矿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61,630	34,208.9	61.09	矿井	400	C1000002011021110107104	2037 年 7 月 9 日	399.97	293.72
丁集矿井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120,513.6	60,936.4	72.54	矿井	600	C1000002016051110142303	2035 年 9 月 23 日	598.27	412.53
朱集东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109,437.7	58,393.1	104.27	矿井	400	C1000002013061110130213	2043 年 6 月 13 日	399.12	227.64
新庄孜矿（已退出）	已关停	安徽淮南	100%	QM、1/3JM、JM	21,405.60	6,644.90	0.00	矿井	400	C1000002011011120107095	2030 年 12 月 29 日	-	
潘一矿（已退出）	已关停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84,201.50	41,896.30	0.00	矿井	600	C1000002011021120107106	2030 年 4 月 18 日	-	
谢一矿（已退出）	已关停	安徽淮南	100%	1/3JM、JM、SM	55,950.80	5,622.60	0.00	矿井	330	1000000620034	2030 年 4 月 30 日	-	
李嘴孜矿（已退出）	已关停	安徽淮南	100%	1/3JM	7,370.10	3,314.10	0.00	矿井	90	C1000002011011120119959	2033 年 1 月 11 日	-	

注1：上述矿井采矿权证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注2：谢桥矿经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号批复，技改后年生产能力增加为960万吨。丁集矿经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号批复，技改后年生产能力增加为600万吨。

[2]QM 指气煤，1/3JM 指 1/3 焦煤，SM 指瘦煤

注3：发行人各矿井在2014年之前，每年可在冬季用煤高峰和迎峰度夏阶段为保证短期供给，增加不超过核定产能10%的产量；2013年4月，根据《煤炭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及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煤监局关于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要求，发行人调整了各矿井的生产计划，中止了各矿的超采计划。2021年，根据《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点煤矿落实安全保供计划的通知》（能源保供办［2021］5号）要求，顾桥矿、张集矿2021年多组织产量28万吨和22万吨。2014年以来，发行人各矿未再有超产情况发生。

注4：2021年10月26日，潘二矿和潘北矿合并为潘二矿，核定生产能力500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整体煤炭洗选率基本能够实现100%洗选，主要矿井的洗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本部主要矿井煤炭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产量	入选量	入选率	产量	入选量	入选率	产量	入选量	入选率
张集矿	913.30	913.30	100%	1,229.67	1229.67	100%	1271.67	1271.67	100%	1258.27	1258.27	100%
顾桥矿	678.34	678.34	100%	899.89	899.89	100%	949.67	949.67	100%	921.97	921.97	100%
谢桥矿	373.22	373.22	100%	868.67	868.67	100%	794.67	794.67	100%	910.67	910.67	100%
潘二矿	220.54	220.54	100%	340.67	340.67	100%	342.67	342.67	100%	384.17	384.17	100%
潘三矿	355.57	355.57	100%	457.00	457.00	100%	453.67	453.67	100%	240.57	240.57	100%
朱集东	227.64	227.64	100%	399.12	399.12	100%	379.87	379.87	100%	394.37	394.37	100%
丁集矿	412.53	412.53	100%	598.27	598.27	100%	573.97	573.97	100%	594.87	594.87	100%
顾北矿	293.72	293.72	100%	399.97	399.97	100%	376.67	376.67	100%	360.47	360.47	100%

生产技术情况：近几年，随着矿区由老区向新区转移、由浅部开采向深部开采，公司结合矿区瓦斯大、地质条件复杂、水大、地压大以及成本高等诸多不利因素，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开展瓦斯综合治理，改革采煤方法和巷道支护技术，采用综采、综放、轻放、简放、高档普采等多种新工艺与技术，矿区的安全条件与生产技术有了很大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掘进机械化程度、原煤全员效率等指标均有较大提升。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采煤机械化程度均为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分别为 86.93%、91.00%、91.94%和 94.30%；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原煤全员效率分别为 5.35 吨/工、5.99 吨/工、6.27 吨/工和 6.28 吨/工，呈现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内煤炭行业的先进水平。

表：煤炭生产效率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94.30	91.94	91.00	86.93
全员效率（吨/工）	6.28	6.27	5.99	5.35
死亡率（人/百万吨）	0.2878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情况：2021-2023 年，公司无发生任何重大事故及 3-10 人的较大事故，2024 年 3 月，公司所属谢桥煤矿瓦斯燃爆事故，事故造成 9 人死亡，15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14 人轻伤）。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0 和 0.2878。公司针对所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严格执行了《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注重安全投入，对部分矿井的安全监测系统、防灭火系统、防尘系统、防水系统、瓦斯抽放采系统、通风设备进行了改造和完善，提高了矿井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

公司所属生产矿井和矿井建设项目部全部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在作业地点安设了甲烷传感器、风速传感器等设备，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并制订了防范监控数据中断的措施，保证了监控数据的连续性和系统的稳定性。公司的安全监控系统达到了 AQI029－2019 国家标准。

2021-2023 年，公司未发生导致死亡的事故；2024 年 3 月，公司所属谢桥煤矿瓦斯燃爆事故，事故造成 9 人死亡，15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14 人轻伤）。

2021-2023 年，公司未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无重大不良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情况较好。2024 年 3 月，公司所属谢桥煤矿瓦斯燃爆事故，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在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和安监总办〔2017〕49 号的有关规定。

煤炭销售情况：2002 年以来，发行人大力实施以原煤产能提高和煤电一体化的大能源发展战略。随着新矿井的建成投产和老矿井的改建扩产，公司原煤产能增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5,065.63 万吨、5,142.86 万吨、5,193.26 万吨和 3,474.86 万吨。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回暖，公

司销售渠道畅通，销售情况转好，公司不存在外购煤现象。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矿井产销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主要矿井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矿井	2024 年 1-9 月份			2023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潘三矿	355.57	332.28	93.45%	457.00	396.21	86.70%
谢桥矿	373.22	318.77	85.41%	868.67	767.68	88.37%
张集矿	913.30	857.43	93.88%	1,229.67	1,182.31	96.15%
潘二矿	220.54	221.56	100.46%	340.67	342.07	100.41%
顾桥矿	678.34	661.91	97.58%	899.89	885.58	98.41%
顾北矿	293.72	278.46	94.80%	399.97	377.43	94.36%
丁集矿	412.53	328.29	79.58%	598.27	448.40	74.95%
朱集东矿	227.64	198.10	87.02%	399.12	348.17	87.23%
合计	**3,474.86**	**3,196.80**	**-**	**5,193.26**	**4,747.85**	**-**

发行人销售的商品煤主要品种有混煤、块煤、精煤、洗煤和煤泥五大类。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商品煤销售情况表[3]

单位：万吨、元/吨

煤种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混煤	2,391.86	587.12	3,484.32	602.27	3,392.68	618.54	3,445.89	576.23
精煤	543.29	1,474.61	754.43	1,651.67	688.29	1,918.17	708.47	1,246.75
煤泥及副产品	96.47	216.3	159.31	262.53	180.96	307.57	151.04	216.23
合计	**3,031.62**	**-**	**4,398.06**	**-**	**4,261.93**	**-**	**4,305.41**	**-**

根据公司的原煤洗选能力，每年洗选商品煤产能约 5,800 万吨，目前每年洗选商品煤约 4,500 吨，其中，公司自有电厂可消耗约 200 万吨，淮沪和淮浙两家电厂可消耗约 1,000 万吨，此外剩余产品 3,300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约占 73%。公司的煤炭产品由煤炭销售分公司集中统一销售。

2021 年，发行人商品煤综合售价 673.94 元/吨，较 2020 年增加了 153.74 元

[3]因为公司原煤需要经过洗选之后分类进行销售，洗选剩余的煤矸石不能用于销售，故公司商品煤的产量要小于原煤产量。

/吨，增幅 29.55%。商品煤实现销量 4,305.41 万吨，较 2020 年减少 8.34 万吨。主要受煤炭产能生产限制导致。

2022 年，发行人商品煤综合售价 815.22 元/吨，较 2021 年增加 141.28 元/吨，增幅 20.96%。商品煤实现销量 4,261.93 万吨，较 2021 年减少 43.48 万吨。

2023 年，发行人商品煤综合售价 769.97 元/吨，较 2022 年减少 45.25 元/吨，减幅 5.55%。商品煤实现销量 4,398.06 万吨，较 2022 年减少 136.13 万吨。

公司的煤炭产品以动力混煤为主，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电力、石化、化工、冶金和建材企业，并有少部分作为民用燃料。2016 年以来，发行人因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煤炭板块经营情况随之波动。

煤炭产品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方式销售和水运地销煤两类。目前已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大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伙伴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畅通，产品的销售情况一直较好，合同煤销量占总销量比例稳定在 80%以上。

表：2023年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关联方情况
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2.81	8.95%	是
2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7	8.15%	是
3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0	5.35%	是
4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6	5.04%	是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4.50	3.95%	否
	合计	**115.24**	**31.44%**	

表：2024年1-9月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关联方情况

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	10.32%	是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3.28	5.78%	否
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7	5.43%	是
4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1	5.05%	是
5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8	4.87%	是
	合计	**72.24**	**31.45%**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重点合同煤采用年初预收部分煤款并确定全年销量，年底统一定价结算的方式。水运地销煤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公司与主要合同强销售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作为华东地区领先的动力煤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区域定价权，但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沿海区域，将直接面对进口煤的竞争，产品售价受国际煤价影响较大。公司煤炭定价模式严格按照《淮南矿业集团煤炭销售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煤炭产品、副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以下方式制定：

①机制定价。与用户共同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价格或指数等作为参照，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行机制确定价格。

②协商定价。根据区域市场情况，与用户协商确定，一户一策。原则上不低于用户采购其他供应商主流到货价格。

③挂牌定价。结合矿井生产、库存、周边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周边煤企或区域市场主流价格。

④投标定价。对采取招标采购的用户，综合考虑资源、库存、市场等因素，选择性参与投标，按中标价格执行；或参照投标价格，以不低于用户中标价格执行。

⑤招（议）标定价。按照《淮南矿业集团煤炭副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淮矿销〔2015〕37 号）规定，由集团公司煤炭招（议）标销售小组对煤炭副产品以及影响矿井生产急需销售的落地煤，实行招（议）标定价。

2023 年商品煤销售均价为 769.97 元/吨，较 2022 年减少 45.25 元/吨，减幅 5.55%。销售结算模式方面，主要以现金收款及承兑汇票为主。

销售区域分布上，公司的煤炭产品除在安徽本省销售外，还销往浙江、江苏、江西、上海等省、直辖市。2021 年，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 79.92%，省外销售比率为 20.08%。2022 年，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 81.87%，省

外销售比例为 18.13%。2023 年，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 80.91%，省外销售比率为 19.09%。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 82.63%，省外销售比率为 17.37%。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区域分布及各区域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安徽省	82.63%	80.91%	81.87%	79.92%
本省合计	**82.63%**	**80.91%**	**81.87%**	**79.92%**
上海市	0.43%	0.92%	0.76%	1.71%
江苏省	3.23%	4.21%	4.72%	5.37%
浙江省	0.56%	0.78%	1.45%	1.94%
福建省	1.05%	0.69%	0.72%	0.66%
江西省	3.23%	3.07%	3.07%	3.67%
湖北省	0.79%	1.79%	1.33%	1.24%
湖南省	1.42%	1.04%	0.94%	0.95%
广东省	0.69%	0.99%	0.08%	0.12%
其他	5.97%	5.59%	5.07%	4.42%
外省合计	**17.37%**	**19.09%**	**18.13%**	**20.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位于华东腹地，安徽省中北部，交通便利，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四通八达，在煤炭产品销售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煤炭运输形式上，公司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内河水运、铁路专用线运输和公路运输等运输形式，

2023 年，以上各运输形式运输量占比分别为：铁路运输占 23.71%，铁水联运占 8.32%，内河水运占 2.76%，铁路专用线占 45.48%，公路运输占 10.73%，主要以铁路运输为主。

表：2023年公司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运输方式	运量	平均运费
铁路直达	1,407.45	57.00
铁水联运	358.09	133.00
内河水运	118.76	75.00
铁路专用线	1,956.90	19.60
公路运输	461.60	公路运输费用由购买方自行承担
合计	**4,302.80**	-

表：2024年1-9月公司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运输方式	运量	平均运费
铁路直达	1,106.7	74.30
铁水联运	206.36	151.80
内河水运	85.48	75.00
铁路专用线	1,093.08	19.60
公路运输	426.52	65.00
合计	**2,918.14**	**385.70**

其中铁路专用线运输方式中专线为中电国际平圩发电公司（平圩电厂）与公司共同出资修建，运费由电厂承担并直接交给铁路运输公司。公路运输方式中公司只负责发货过称，运费由买方承担。因此，这两部分运费未计入成本。

公司煤炭主要运输路线如下：

①省内经阜淮线、淮南线、合九公司段铁路直达；

②浙江省、江西省经阜淮线、淮南线、浙赣线、京九线等段铁路直达；

③江苏省部分经阜淮县、淮南线、京沪线铁路直达，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京沪线到达浦口港铁水联运，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到达裕溪口港铁水联运；

④湖北省部分经阜淮线、京九线铁路直达，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到达裕溪口港铁水联运；

⑤淮沪、淮浙电厂经内部专用线运输。

生产成本情况：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 466.48 元/吨、518.30 元/吨、495.03 元/吨和 485.16 元/吨。2021 年至 2023 年，随着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资源税增加等影响，吨煤成本较前几年有所上涨。

表：煤炭生产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材料	27.92	28.71	32.21	33.74
职工薪酬	175.32	190.82	163.68	167.87
电力	13.18	12.55	14.12	14.2
折旧	50.98	44.83	49.07	39.34
维简费	13.57	13.59	13.61	15.86
安全生产费	43.25	43.74	51.86	28.64

修理费	8.11	8.79	8.93	10.37
地面塌陷补偿费	12.73	14.70	34.50	25.76
其他支出	111.54	85.22	99.83	1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1	28.82	29.95	28.18
营业外净收支	0.46	0.31	9.11	-12.50
资产减值损失	-0.11	22.95	11.43	-0.08
成本合计	**485.16**	**495.03**	**518.30**	**466.48**

去产能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公司对下属的老矿井进行关停，对无边际效益的块段停止工程投入，进行逐步退出，分别为谢一矿、李嘴孜矿、新庄孜矿和潘一矿，合计退出产能 1420 万吨/年。公司高度重视去产能工作，设立去产能职工安置、资产债务处置、土地处置、“三供一业”移交、生产技术、宣传维稳、转型发展、综合协调八个工作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四对去产能矿井全部停止开采，合计 1,420 万吨/年产能已退出；累计分流安置职工 32,859 人；收到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专项奖补资金 25.84 亿元（含土地收储资金 2.5 亿元），使用 23.65 亿元（支付职工欠缴社保费用 4.7 亿元，内部退养费 3.06 亿元，转岗安置费 15.8 亿元）。同时，在人员分流安置和矿井关闭过程中，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和环保事件，保持了和谐稳定的局面。2019 年 5 月底，发行人产能退出任务已顺利通过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验收。

（2）西部煤炭板块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淮南矿业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正式注册成立，负责淮南矿业集团在西部区域的煤矿电力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在蒙西鄂尔多斯共拥有 4 座矿井，分别是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矿、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会矿和内蒙古苏布尔嘎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泊江海子矿、色连二矿、唐家会矿全部投产，核定产能共 2,300 万吨。其中泊江海子矿可采储量 23,169.60 万吨，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色连二矿可采储量 20,631.60 万吨，核定产能 800 万吨/年；唐家会矿可采储量 42,715.30 万吨，核定产能 900 万吨/年。

表：发行人西部煤炭主要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剩余可采年限（年）	产能(万吨/年）	采矿权证	采矿证到期日	煤炭洗选率
色连二矿	褐煤	矿井开采	在产，正常	56,881.56	20,631.60	28.00	800.00	C100000201311111013060	2043 年 11 月 14 日	原煤部分入洗，产品率 85%
唐家会矿	褐煤	矿井开采	在产，正常	70,930.70	42,715.30	30.90	900.00	C100000201311110132059	2043 年 11 月 14 日	原煤部分入洗，产品率 70%
泊江海子矿	褐煤	矿井开采	在产，正常	42,501.70	23,169.60	64.40	600.00	C100000201812110147325	2048 年 12 月 7 日	原煤部分入洗，产品率 85%
合计				**170,313.96**	**86,516.50**		**2,300.00**			

表：发行人西部煤炭主要矿井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泊江海子矿	438.89	438.89	100%	600.54	600.54	100%	546.11	546.11	100%	507.99	507.99	100%
色连二矿	593.85	593.85	100%	827.68	827.68	100%	851.07	851.07	100%	872.07	872.07	100%
唐家会煤矿	747.54	747.54	100%	953.70	953.70	100%	871.53	871.53	100%	980.69	980.69	100%

公司蒙西煤矿井田煤层储量丰富，地质水文条件十分简单，煤层瓦斯含量低，易于开采及组织生产。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矿层开采条件，新建煤矿成本较低，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色连二矿吨煤成本分别为 207.97 元/吨、194.19 元/吨、215.04 元/吨和 217.05 元/吨；唐家会矿吨煤成本分别为 185.94 元/吨、222.17 元/吨、216.53 元/吨和 201.02 元/吨；泊江海子矿吨煤成本为 270.86 元/吨、266.73 元/吨、265.44 元/吨和 274.34 元/吨。

表：色连二矿吨煤成本明细

单位：元/吨

构成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材料	12.53	11.44	11.61	15.32
人工成本	56.23	55.07	52.26	35.38
电力	16.46	16.93	16.48	18.17
折旧	38.99	37.46	35.96	34.4
安全费用	30	30.00	16.23	15

维简费	10.59	10.89	10.34	10.09
修理费	7.40	5.02	3.14	5.67
塌陷费	0	0	0.61	0
其他支出	44.85	48.24	47.56	73.95
合计	**217.05**	**215.04**	**194.19**	**207.97**

表：唐家会矿吨煤成本明细

单位：元/吨

构成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材料	9.18	10.47	11.85	7.32
人工成本	39.88	50.05	42.2	27.17
电力	14.24	10.12	16.75	15.70
折旧	28.54	32.01	38.68	32.18
安全费用	30	30.00	17.3	15
维简费	10.74	10.50	10.48	10.25
修理费	1.81	2.79	7.75	4.22
塌陷费	2.71	4.41	3.84	5.47
其他支出	63.92	66.20	73.32	68.63
合计	**201.02**	**216.53**	**222.17**	**185.94**

表：泊江海子矿吨煤成本明细

单位：元/吨

构成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材料	8.72	5.49	16.61	16.54
人工成本	68.01	65.56	60.31	47.55
电力	21.86	25.75	20.24	6.35
折旧	45.38	42.37	47.28	48.39
安全费用	30	30.06	15.84	15.00
维简费	11.06	10.03	10.61	10.36
修理费	6.38	3.21	4.82	11.12
塌陷费	9.48	0.02	0.12	9.51
其他支出	73.45	82.95	90.90	106.04
合计	**274.34**	**265.44**	**266.73**	**270.86**

由于开采成本较低，西部煤矿投产后将能够增加发行人煤炭板块产能，提升盈利能力。2021 年-2023 年，西部矿井共实现商品煤产量 2,360.75 万吨、2,255.03 万吨、2,380.14 万吨，实现商品煤销量 2,294.15 万吨、2,257.90 万吨和 2,374.46 万吨；2024 年 1-9 月份，西部矿井共实现商品煤产量 1,778.56 万吨，实现商品煤销量 1,825.47 万吨。

表：2023年发行人西部煤炭矿井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矿井名称	2023 年商品煤产量	2023 年商品煤销量	2023 年产销率	2023 年商品煤销售均价
色连二矿	825.61	821.95	99.56%	382.98
唐家会矿	953.70	952.07	99.83%	336.53
泊江海子矿	600.83	600.45	99.94%	333.82
合计	**2,380.14**	**2,374.46**	**99.76%**	**352.61**

表：2024年1-9月西部矿井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矿井名称	2024 年 1-9 月商品煤产量	2024 年 1-9 月商品煤销量	2024 年 1-9 月产销率	2024 年 1-9 月商品煤销售均价
色连二矿	593.04	598.85	100.98%	336.11
唐家会矿	747.10	764.66	102.35%	356.83
泊江海子矿	438.42	461.96	105.37%	375.08
合计	**1,778.56**	**1,825.47**	**102.64%**	**365.65**

煤炭价格：主要按年度长协定价销售价格体系参照 CCI、神华价格、CCTD 等指数，部分市场销售，价格参照当期 CCI。主要运输方式：出区火车运输，区内汽运+火运。

外购情况：西部公司主要采取区外供应链服务采购和港口自主贸易采购两种方式，近年来公司无外购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西部公司方面，由于下属矿井开采深度较浅，开采条件较为简单，同时矿井自动化程度较高，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西部三个矿井未发生导致死亡的安全事故，自投产以来百万吨死亡率均为零。同时三个矿井投产时间较近，产能较先进，不涉及到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情况。

下游客户：西部公司煤炭下游客户以国有电厂为主，2021 年长协客户占比约为 80.33%，2022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42.27%。2023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42.97%。

表：近一年公司西部煤炭业务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客户	2023年	
	销售额	占比
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15.86	12.92%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16	9.9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	4.90%
润电燃料（深圳）有限公司	9.88	8.05%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8.83	7.19%
合计	**52.74**	**42.97%**

2、电力业务

近年来，淮南矿业集团通过控股和参股电厂，电力板块迅速扩张，截至 2023 年末，淮南矿业集团拥有控股、参股电厂共计 24 家，总装机容量 3,714 万千瓦，权益容量 1,630.23 万千瓦，是安徽省权益规模、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企业。

（1）合并口径发电情况

1）业务运营主体

a）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为淮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电力产业的统一集中管理，对参（均）股电厂（公司）履行股权监管职责。

b）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8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 270MW 潘三电厂、2×330MW 顾桥电厂及 300MW 新庄孜电厂，对这三座全资电厂实行垂直管理。三座电厂均属煤矸石综合利用坑口电厂，均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其中潘三电厂 2×135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建成投产，当年投产当年盈利；新庄孜电厂 2×135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后扩容至 2×15 万千瓦，该电厂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投产。顾桥电厂 2×33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

该主体已于 2022 年 10 月份注销。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c）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煤电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发行人和浙江省能源集团均股投资兴建的大型煤电一体化企业。目前，发行人持有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3%的股权，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淮浙煤电下辖凤台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6 日、9 月 29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凤台电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核准，2013 年 11 月 7 日首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首次并网发电成功; 11 月 12 日，凤电二期 4 号机组锅炉首次点火成功。12 月 1 日 4 号机组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首次并网发电成功，机组各系统的状态、参数正常，运行平稳。所生产电力按照皖电东送的电价 0.41 元/千瓦时进行结算，脱硫率为 100%，当月电费次月全部结清，以现金或买方付息票据结算。目前淮浙煤电公司下属凤台电厂于 2020 年已经完成了分立重组，分为凤台电厂一期和凤台电厂二期两个电厂运营。

d）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是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股兴建的大型煤电一体化联营企业，也是国家“皖电东送”重点项目之一，目前淮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0.43%。该公司下属田集电厂，并配套丁集煤矿。田集电厂项目一期装机容量为 2×60 万千瓦机组已建成投产，后扩容至 2×63 万千瓦，二期装机容量为 2×70 万千瓦机组已建成投产，所发电量全部送住上海市。以现金或买方付息票据结算，当月电费次月全部结清。

e）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

潘集电厂一期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境内，占地面积 475 亩。电厂建设生产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煤电联营产业政策，是中央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依托两淮煤炭基地建设清洁高效坑口电站”战略布局第一个核准开工项目，也是安徽省长三角一体化行动计划提出的“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安排的第一个核准开工的跨区域、支撑性、基础性电源项目。同时也是淮河能源控股集团为长三角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级、推动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精心打造的精品电力项目。投产以后，进一步巩固扩大煤电联营“淮南模式”的示范效应，也在首战之年为全省和长三角地区能源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大主机设备采用东（东锅）-上（上汽）-上（上电）配置。项目建设采用超超临界、二次再热、脱硫废水零排、圆形封闭煤场等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有效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社会效益良好。本项目属依托煤炭基地建设煤电一体化清洁高效坑口电厂，利用毗邻洗煤厂的铁路专用线来煤，水源利用淮河地表水及附近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潘集电厂两回 500kV 线路接至汤庄变和清流变，后期改接至潘集变。

f）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一期）、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二、三期）

洛河发电厂始建于 1982 年，分三期建设，装机总容量为 254 万千瓦，拥有一、二期四台 32 万千瓦亚临界发电机组，三期两台 63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其中三期机组是“皖电东送”重点项目。电厂还有 500 千伏、220 千伏升压站各一座，500 千伏输电线路 4 条、220 千伏输电线路 6 条，是华东电网主力发电企业之一。

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汽轮机组分别于 1985 年 12 月 31 日和 1986 年 10 月 7 日投产发电，属于国家“六五”重点工程项目。二期两台 30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工程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6 日和 1999 年 2 月 2 日投产发电。200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8 日，三期两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先后投产，洛河发电厂跻身双百万大厂行列，总装机容量达到 244 万千瓦。

2001—2002 年，投资近 4 亿元对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进行重大技术改造，改造后两台机组出力增加 4 万千瓦。2010 年 2 月 5 日，三期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获国家电监会华东电监局批准，增容至 63 万千瓦；2014 年 7 月，二期两台 30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完成重大技术改造，机组出力增加至 32 万千瓦，至此总装机容量达到 254 万千瓦。目前，一期机组已转为应急备用机组，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拆除，实际运行装机容量为二期、三期共 4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90 万千瓦。

2001 年 12 月 20 日，洛能发电公司注册营运，主营二期两台 32 万千瓦亚临界发电机组、三期两台 63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发售电及电力有关的产品和服务。2002 年 12 月，洛河发电厂划归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23 年，洛能发电公司通过联合重组全面融入淮河能源集团，二期、三期工程属合资兴建，分别由淮河

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家投资主体组成，投资比例分别为 51%、47.8%、1.2%。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淮河能源集团建设新时代现代新型能源集团发展目标和电力集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开创洛电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深入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曾荣获“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全国电力行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示范单位”，“安徽省文明单位”“安徽省污染减排目标超额完成奖”等荣誉称号。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一期）于 2023 年 12 月纳入集团合并报表，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二、三期）2023 年 8 月纳入集团合并报表。

表：公司合并口径电厂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股权比率	设计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发电机组类型	类型
全资电厂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100%	2×13.5	27.00	循环流化床机组	火电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100%	2×33	66.00	循环流化床机组	火电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	100%	2×66	132.00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	火电
控股电厂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一期）	51%	2×34	34.68	亚临界发电机组	火电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二、三期）	51%	2×32+2×63	96.90	超临界发电机组	火电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50.43%	2×63	63.54	燃煤机组	火电

电厂名称	股权比率	设计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发电机组类型	类型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50.43%	2×63	63.54	超临界纯凝机组	火电
合计		**735**	**481.62**		

2）经营情况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淮南矿业集团合并口径电厂发电量分别为 179.37 亿千瓦时、182.34 亿千瓦时、257.26 亿千瓦时和 261.1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69.25 亿千瓦时、172.62 亿千瓦时、244.10 亿千瓦时和 247.83 亿千瓦时。2023 年，公司合并口径电厂共实现销售收入 161.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26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26.7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51 亿元（不含参股电厂投资收益）。

表：合并口径电厂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4 年 1-9 月	**2023**	**2022**	**2021**	**2024 年 1-9 月**	**2023**	**2022**	**2021**
潘集电厂一期	54.79	55.44	-	-	52.3	52.87	-	-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75.44	40.47	-	-	71.78	38.57	-	-
淮河能源股份新庄孜电厂	-	-	12.69	11.64	-	-	11.78	10.72
淮河能源股份潘三电厂	10.17	14.44	13.83	14.03	9.30	13.24	12.9	12.92
淮河能源股份顾桥电厂	22.98	30.49	30.44	30.76	21.74	28.84	28.82	28.8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48.8	58.88	65.39	62.71	46.27	55.94	62.11	59.54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48.99	57.54	59.99	60.23	46.44	54.64	57.01	57.27
合计	**261.17**	**257.26**	**182.34**	**179.37**	**247.83**	**244.10**	**172.62**	**169.25**

表：合并口径电厂经营指标情况表

单位：小时、元/度

电厂名称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标杆电价			
	2024 年 1-9 月	**2023**	**2022**	**2021**	**2024 年 1-9 月**	**2023**	**2022**	**2021**

潘集电厂一期	4151	4539	-	-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0.3844 元/度	-	-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2970	2130	-	-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	-
淮河能源股份新庄孜电厂	-	-	4,229	3880	-	-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淮河能源股份潘三电厂	3766	5348	5,122	5197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淮河能源股份顾桥电厂	3482	4620	4,613	4660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3873	4673	5190	4977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0.3844 元/度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3888	4567	4761	4780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0.3844 元/度

表：合并口径电厂上网电价情况表

单位：元/度

电厂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潘集电厂一期	0.40	0.41	-	-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0.42	0.41	-	-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	-	0.41	0.35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0.34	0.41	0.34	0.34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0.41	0.42	0.41	0.3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0.42	0.34	0.42	0.4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	0.42	0.41	0.47	0.35

表：合并口径电厂供电标煤耗、电煤采购均价、脱硫率

电厂名称	供电标准煤耗（克/度）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				脱硫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潘集电厂一期	281.33	284.5	-	-	604.99	603	-	-	98.74	98.54	-	-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319.58	320.89	-	-	618.15	569.94	-	-	98.87	98.81	-	-
淮河能源股份新庄孜电厂	-	-	351.04	369.34	-	-	551.05	555.74	-	-	97.65	98.49
淮河能源股份潘三电厂	367.56	359.80	361.48	364.93	519.27	448.11	466.57	424.11	97.58	97.63	97.16	97.66
淮河能源股份顾桥电厂	324.26	236.95	323.42	319.52	513.09	482.32	559.06	482.7	98.11	98.41	97.11	98.2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	301.71	302.16	301.64	301.27	578.92	622.03	622.66	568	98.54	98.44	98.45	98.83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298.48	298.47	297.49	296.98	598.23	575.98	595.77	551.77	98.84	98.89	98.56	98.29

表：合并口径电厂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电厂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全资电厂	**60.62**	**3.8**	**33.79**	**3.76**
淮河能源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一期）	21.82	2.28	21.13	3.66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4.94	-1.01	-	-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12.04	0.25	3.45	-0.6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21.82	2.28	9.21	0.7
控股电厂	**100.66**	**4.46**	**92.97**	**5.75**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16.31	0.03	30.43	0.82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41.97	2.81	30.54	2.6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42.38	1.62	32.00	2.31
合计	**161.28**	**8.26**	**126.76**	**9.51**

3）电力销售情况：公司合并口径电厂中，三个全资电厂即潘集电厂、潘三电厂、顾桥电厂电量所产电量统一进入安徽电网，电量销售主要与安徽电网结算。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电厂）和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为皖电东送机组，所产电量统一进入华东电网，主要与华东电网结算。结算模式均为按月结算，次月付款，现金结算。其中基数电量由省能源局下达发电计划，按标杆电价结算；市场交易电量，由各家电厂根据自身发电成本，价格承受能力等情况，依据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与用电大用户直接协商价格并签订直接交易合

同，通过国网公司结算，直供电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工业用户。

4）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顾桥电厂：2021-2024 年 9 月顾桥电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上级环保处罚。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40.5 吨，氮氧化物 249.113 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14 吨，3.576 吨；烟尘 27.4 吨，同比减少 11.096 吨。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40.5 吨，氮氧化物 249.113 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14 吨，3.576 吨；烟尘 27.4 吨，同比减少 11.096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41.69 吨，氮氧化物 326.12 吨，同比分别增加 1.19 吨，77 吨；烟尘 17.64 吨，同比减少 9.76 吨。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60.024 吨，氮氧化物 253.237 吨，同比分别减少 81.667 吨，72.881 吨；烟尘 30.231 吨，同比增加 12.594 吨。2021-2024 年 9 月顾桥电厂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

潘三电厂：2021-2024 年 9 月潘三电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上级环保处罚。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6.69 吨，氮氧化物 171.37 吨，烟尘 10.38 吨，同比分别增加 1.28 吨，2.76 吨，2.82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1.92 吨，氮氧化物 178.94 吨，同比分别增加 5.23 吨，7.57 吨；烟尘 4.15 吨，同比减少 6.23 吨；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2.02 吨，同比减少 9.9 吨；氮氧化物 180.75 吨，同比增加 1.81 吨；烟尘 10.152 吨，同比增加 6.003 吨。2021-2024 年 9 月潘三电厂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

新庄孜电厂：2021-2024 年 9 月新庄孜电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上级环保处罚。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69.75 吨，氮氧化物 121.25 吨，烟尘 4.268 吨，同比分别增加 10.08 吨，28.54 吨，-0.218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6.64 吨，氮氧化物 127.4 吨，同比分别增加 1.98 吨，6.89 吨；烟尘 6.25 吨，同比增加 1.98 吨。2023 年起无经营。2021-2024 年 9 月新庄孜电厂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

凤台电厂（一期、二期）：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65.99 吨，氮氧化物 897.60 吨，烟尘 45.16 吨，同比分别增加 135.56 吨，-21.01 吨，-6.92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99.39 吨，氮氧化物 937.82 吨，烟尘 45.36 吨，同比分别增加 33.4 吨，40.22 吨，0.2 吨；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36.27

吨，氮氧化物 1571.76 吨，烟尘 138.51 吨，同比分别减少 42.04 吨，减少 250.94 吨，增加 16.99 吨；2021-2024 年 9 月凤台电厂一期、二期均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

田集电厂：2021 年-2024 年 9 月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电力生产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公司不存在关停小火电机组情况；目前所有机组全部有脱硫设备，脱硫机组占比 100%，二氧化硫减排全部达环保标准；供电煤耗历年保持全国先进水平。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37.95 吨，氮氧化物 715.76 吨，烟尘 65.94 吨，同比分别增加 124.41 吨，99.55 吨，12.57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56.19 吨，同比减少 81.76 吨；氮氧化物 584.22 吨，同比减少 131.55 吨；烟尘 62.17 吨，同比减少 3.77 吨；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50.24 吨，同比减少 5.95 吨；氮氧化物 625.50 吨，同比增加 41.28 吨；烟尘 66.74 吨，同比增加 4.57 吨；2021 年-2024 年 9 月，田集电厂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电厂安全形势良好。

潘集电厂一期：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80.587 吨，氮氧化物 423.272 吨，烟尘 35.999 吨；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65.07 吨，氮氧化物 432.68 吨，烟尘 49.73 吨；

公司大力推进发展煤电一体化，下属电厂均为煤电一体化电厂，符合我国电力行业要求促进行业调整转型，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的要求。同时公司下属电厂均为技术较先进、装机容量较大、节能环保情况良好的优质电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政策导向。

（2）参股电厂情况

2008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 59.22 亿元，按照先省内，后省外，参大不参小，参新不参老，参好不参孬原则，先后参股了国电、华能、华电、皖能、鄂能、中电国际等大型电力企业的 17 家电厂，其中，100 万级机组 7 台，60 万级机组 31 台，30 万级机组 6 台，总装机规模 2,949 万千瓦，在网运行权益规模 1,149 万千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发电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股权比率	装机容量	权益容量	2024 年 1-9 月发电量	2023 年发电量
淮浙电力公司	49%	132	64.68	67.42	71.97
淮沪电力公司	49%	140	68.60	54.02	73.66
国能黄金埠	49%	130	63.70	48.37	66.17
国能九江	49%	136	66.64	48.98	68.84
国能蚌埠	20%	258	51.60	106.97	143.22
国能铜陵	24%	126	30.24	58.11	71.53
华能巢湖	30%	126	37.80	48.72	62.16
华电芜湖	35%	232	81.2	96.27	125.10
皖能合肥	49%	126	61.74	50.37	66.85
皖能铜陵	49%	237	116.13	102.90	117.15
皖能马鞍山	49%	132	64.68	55.88	69.73
湖北鄂州	30%	396	118.80	118.62	160.07
中电平圩一期	40%	126	50.40	52.73	62.35
中电平圩二期	40%	128	51.20	53.28	61.70
中电平圩三期	40%	200	80.00	80.65	117.75
中电黄冈大别山	42%	260	109.20	79.21	107.61
安徽电力股份	50%	64	32.00	18.02	25.13
合计		**2,949.00**	**1,148.61**	**1,140.52**	**1,470.99**

备注：1、2015 年 1 月中煤、淮南矿业、湖北能源三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一二三期进行整体合作，合并后装机容量 196 万千瓦，集团公司占股变为 30%，权益容量 58.8 万千瓦；

2、平圩三期，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集团公司占股 40%，权益容量 80 万千瓦；皖能铜陵六期#2 机组在建，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集团公司占股 49%，权益容量 49 万千瓦。

表：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电厂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淮沪电力公司	306,347.65	67,555.88	280,058.19	67,837.78
淮浙电力公司	329,271.90	50,945.31	238,171.52	30,730.21
国能黄金埠	279,093.21	16,169.16	197,951.70	4,524.65
国能九江	305,281.13	10,645.35	213,087.80	1,953.57
国能蚌埠	575,913.77	46,411.64	427,832.38	35,401.43
国能铜陵	284,216.13	13,756.86	226,881.65	12,725.76
华能巢湖	260,521.42	-59,742.45	203,709.78	8,553.53
华电芜湖	509,624.17	19,526.31	387,027.58	43,177.03

电厂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皖能合肥	270,306.27	-7,468.33	205,075.51	2,052.32
皖能铜陵	468,925.70	4,068.56	405,876.31	30,926.14
皖能马鞍山	277,338.26	-3,550.83	217,893.42	6,496.28
湖北鄂州	667,545.73	38,283.73	490,239.77	51,936.51
中电平圩一期	246,434.88	5,913.83	203,781.05	12,410.18
中电平圩二期	257,174.82	23,579.97	217,653.59	27,364.03
中电平圩三期	472,198.28	89,471.59	323,649.47	42,714.11
中电黄冈大别山	454,029.08	21,478.10	324,326.74	22,844.10
安徽电力股份	107,468.07	-26,976.48	76,660.84	-18,550.04
合计	**6,071,690.47**	**310,068.20**	**4,639,877.30**	**383,097.59**

2023 年，发行人参股电厂共实现营业收入 607.17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31.01 亿元，主要系煤价上涨增加了发电成本，导致部分电厂出现亏损，整体营业利润下降。2024 年 1-9 月，参股电厂实现营业收入 463.99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38.31 亿元。

国能黄金埠电厂成立于 2006 年，承担两台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安装建设和生产经营任务。公司股东现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1%和 49%的股权。电厂机组为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主要设计技术参数达到国内同类机组先进水平。

华电芜湖电厂一期装机容量为 2×66 万千瓦机组，该机组 2008 年 5 月投产，是全国第一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运用当今世界上最为先进的火电技术。与同类型超临界机组相比，每度电可节约 7-8 克标准煤。此外，该机组还采用了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粉尘处理可达 99.9%，脱硫效果能达到 95%以上，均超过国家标准。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淮南矿业持有 35%。

皖能合肥电厂 2008 年末进行了增资扩股，其股东构成为皖能电力 51%、淮南矿业 49%。2008 年末投产了 2×60 万千瓦的机组，在新机组招商引资中引入了淮南矿业，根据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保证电厂至少一半的用煤量，使得机组发电更为稳定。

淮南矿业持有国能蚌埠 20%股权。国能蚌埠电厂位于蚌埠市西南怀远县境内，距蚌埠市区 38 公里，临近“两淮”煤矿基地，地处华东铁路枢纽，毗邻淮河

干流，一期 2×60 万千瓦机组于 2009 年 3 月正式投产。是安徽省利用“两淮”煤炭资源，变输煤为输电，实施“皖电东送”战略的重点项目，被列入安徽省“861”重点建设项目。

3、物流业务

目前，发行人物流业务由上市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575）承担。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装卸、仓储，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以及货物中转服务，铁路运输服务。

2010 年 11 月 24 日，芜湖港（当时时点公司名称，即“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更名为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100%股权、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芜湖港通过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取得了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完整的铁路运输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通过对芜湖港原有的港口装卸中转业务整合，形成相互协调、优势互补的集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务体系。

（1）物流贸易业务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淮河能源股份承担，该公司主要从事商贸物流结合第三方物流整体外包业务，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0%以上，主要受益于物流公司利用大型煤炭企业与周边大型钢厂、电厂的煤炭供应业务协作关系，采用与大型生产企业、区域经销商合作的基本经营模式，开展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的贸易品种为大宗商品和钢材。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30%）和银行承兑汇票（70%）。

（2）铁路运输业务

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由淮河能源股份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从事业务为煤炭铁路运输。

铁运公司原为淮南矿业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淮南矿区建设亿吨级煤电基地的运输需要，矿区对铁路专用线进行了大规模改造，打通了国铁谢桥交接口，先后建设了顾桥至田集段复线、潘集疏解线、自营铁路车辆维护保养及存放基地、平

圩直运等重点工程。铁路运输服务由公司铁运公司提供，由于铁运分公司位于淮南矿区内，其主要运输货源系来自淮南矿业所产煤炭，煤炭运输收入占铁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铁运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专用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

目前，煤炭货源大部分来自于淮南矿区。淮南矿业新区生产的煤炭除少量通过公路和水路运输外，大部分经由铁运公司经营的铁路专用线运输到矿区外的国铁运输线上；淮河以南部分的淮南矿业老矿区生产的煤炭则直接通过国铁运输。煤炭经国铁运输至客户后，由铁运公司与客户结算，收取运费。铁运公司的自营铁路跨越淮南市一区一县（潘集区、凤台县）、阜阳市（颍上县），铁路专用线以顾桥集配站为中心，分别于国铁潘淮西站、国铁谢桥站两个交接口与国铁实现运输交接，将各矿井的煤炭运往矿区外各购煤客户；外运煤炭则主要通过国铁阜淮、淮南线、宣杭线、京九线销往华东地区。

铁运公司拥有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所需的铁路专用线路、车站、信号设备、机车和车辆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土地使用权。根据客户需求，铁运公司向客户提供铁路专用线承运、装车、编组、运输等相关服务（含承运前取送车、站台、装车及其他密切相关的服务），运输主要采取始发方式。

根据委托方不同，煤炭铁路运输分为买方委托和卖方委托。买方委托即接受煤炭买方的委托提供铁路运输服务，运输费用也由买方支付。卖方委托即为接受淮南矿业委托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铁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接受买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铁运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底前，与接轨国铁部门签订下一年度的铁路专用线运输协议，就下一年度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等进行约定。

盈利模式：铁运公司主要的运营成本为土建折旧成本、机车折旧成本、铁路专用设施折旧成本、机车运转成本和维护费用，以及铁路专用线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维修。铁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铁路运输服务收入。铁路运输服务收入是对铁路运输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生产服务消耗的补偿，包括车站费用、运行费用、服务费用和额外占用铁路设备的费用等，具体计算费用时需依据《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由铁路运输企业使用货票和运费杂费收据核收。铁运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

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专用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单价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由 14.80 元/吨提高至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2005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重新核定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价格的批复》（皖价服【2005】286 号），核定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为 14.80 元/吨，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2010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函》（皖价服函【2010】60 号）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调整为 19.60 元/吨，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2012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函》（皖价服函【2012】66 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2014 年 4 月 21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4】66 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执行。

2017 年 5 月 5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继续执行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7】91 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

2020 年 4 月 10 日，淮南市发改委出具《关于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淮发改商服【2020】12 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

2022 年 4 月 7 日，淮南市发改委出具《关于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函》（淮发改商服【2022】3 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

（五）所属行业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概况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

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66%，大幅高于 30.06%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中国煤炭资源的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5%、无烟煤占 12%、褐煤占 13%；其中原料煤占 27%、动力煤占 73%。从我国煤种分布上看，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 46%和 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虽然我国是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煤炭储量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晋陕蒙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甘宁青等地区；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另外一方面，由于煤炭储量丰富的西南、西北等地区地处内陆，煤炭运输亦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2）我国煤炭行业产能及产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度，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 4300 处左右；其中，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 85%以上，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 81 处、核定产能 13.3 亿吨/年，比 2020 年增加 29 处、产能 5.1 亿吨/年；在建千万吨级煤矿 24 处左右、设计产能 3.1 亿吨/年。年产 30 万吨以下小型煤矿产能占全国的比重下降至 1%以下。全国建成安全高效煤矿 1146 处、百万吨采煤队 683 个。安全高效煤矿原煤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70%，平均产能 273 万吨/年，月平均综合单产 16.56 万吨，原煤工效 16.77 吨/工，主要生产指标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百万吨死亡率 0.00069，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全国煤炭进口量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煤炭产量和进口量两大数据均创历史新高。煤炭的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十四五”时期以来，全国新增煤炭产能 6 亿吨/年左右。全国原煤产量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跃上 41 亿吨、45

亿吨台阶，2023 年达到 47.1 亿吨，年均增长 4.5%；原煤占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65%以上。2023 年煤炭进口量达到 4.74 亿吨，比 2020 年增加 1.7 亿吨。

（3）我国煤炭库存及价格情况

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再创历史新高；全国煤炭进口量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7.5 亿吨以上，同比增长 2.6%，其中，电煤发运量 22.8 亿吨，同比增长 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 6700 万吨，同比下降 1.5%；全国主要港口存煤 6312 万吨，同比增长 14.1%；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超过 2 亿吨，同比增加约 3000 万吨、增长 17.5%。

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开始，煤炭价格震荡下跌，在 2015 年 11 月达到了低点，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仅 365 元/吨。2016 年 7 月份开始，煤炭价格开始快速上涨，至 2016 年 11 月份，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达到 700 元/吨，之后受先进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煤价略有下跌，至 2017 年 6 月份，5500 大卡煤炭价格跌至 565 元/吨的低点。但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煤行业的复苏推高煤炭需求，整体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由此导致煤炭价格有所回升，并维持高位震荡。行业效益明显好转，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04.6 亿元，同比增长 25.4%；利润总额 29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0.5%。2018 年，煤炭市场供需实现基本平衡。随着政策鼓励以及部分新建矿井投产，2018 年国内原煤产量有所释放，原煤产量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煤炭进口量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国内工业企业产出增速高位企稳，叠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需求继续高增长，全社会用电量水平再上新台阶，火电行业耗煤需求继续增长明显，据中煤协测算，全年煤炭消费小幅增长 1%。由于进口政策调控、水电替代以及贸易商预期情绪波动等因素，2018 年动力煤价整体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态势。资源相对稀缺的焦煤，价格震

动幅度较小。2019 年，环渤海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价格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1-11 月份均价 556.2 元/吨，同比减少 2.6 元/吨。从 CCTD 秦皇岛煤炭价格指数看，12 月 6 日，CCTD 秦皇岛周度均价 5500 综合价 549 元/吨，环比上涨 1 元/吨，但与年中 5 月 6 日均价 591 元/吨相比处于下行趋势。二是市场价格环比下降。2019 年以来 5500 大卡下水煤市场均价 599.7 元/吨，同比下降 59.8 元/吨，比前年全年均价下降 53.6 元/吨。2020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 元/吨，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得“压舱石”作用。5 月上旬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 470 元/吨，从 9 月份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经过短期波动后回落到 600 元/吨以下。2021 年，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中期前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发挥了煤炭市场“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648 元每吨，同比上涨 105 元/吨，保持相对稳定，发挥了保供稳价“压舱石”作用。煤炭价格方面，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2022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司（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722 元/吨，同比上涨 73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9 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二是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受国际能源价格大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二季度以后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 900 元/吨左右；10 月份以后，随着我国动力煤供需形势逐步改善、煤炭进口快速恢复，动力煤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年末北方港口动力煤市场价格较年内高点下降 500 元/吨，并继续向合理区间回归。三是炼焦煤价格上涨。山西吕梁部分主焦煤长协合同全年均价 2240 元/吨，同比上涨 600 元/吨。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均价 2664 元/吨，同比上涨 338 元/吨。四是国际煤炭市场价格高位波动。国际主流市场煤炭价格受能源整体供应紧张影响保持高位震荡，澳大利亚、印尼煤炭年均离岸价格分别同比上涨 110% 和 127%。2023 年，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714 元/吨，同比下降 8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15 元/吨左右，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环渤海港口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 971 元/吨，同比下跌 324 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4）煤炭行业政策

国家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指引我国未来能源消费总量和结构的权威性文

件，而且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因而，中长期内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配套政策对动力煤的供需产生重大影响。

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供给侧改革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2021 年以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表：2021 年以来煤炭调控政策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1/4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20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10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2021年重点监管合同。
2021/7	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品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发、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2021/10	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方案》指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监煤限煤等。
2022/1	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方案》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2022/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淘汰（含到期退役机组）3000万千瓦，严格控制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到2025年，煤矿瓦斯利用量达到60亿立方米，原煤入洗率达到80%；力争到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202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通知》要求，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2/3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2022年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1800亿千瓦时，风电、光伏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2.2%左右。
2022/6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计划》指出，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2023/4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持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转型。
2023/7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委印发《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通知》指出，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明确的每个示范区“十三五”期间2000万吨新增煤炭转化总量不再延续。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
2023/11	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计划》指出，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2024/3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项目尽早投产达产，核准一批安全、智能、绿色的大型现代化煤矿，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持续推进煤炭开发节能降碳，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大力建设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和示范项目；组织实施科技创新2030-“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能源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4/4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初步煤矿项目，形成一定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
2024/5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知》要求，为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从坚持分类推进、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建设运行水平等方面对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出任务要求。
2024/5	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方案》指出，到2025年底，公共机构煤炭消费占比降至13%以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消减非电力用煤，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和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2024/9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意见》指出，到2030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成、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5）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1）增强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能力

加大资源勘探与评价工作力度，增加后备资源储备，提高煤炭资源支撑保障能力。优化煤炭生产布局，规划建设大型煤炭矿区，布局建设一批产能接续的安全高效煤矿、大型现代化煤矿，增强大型煤炭矿区稳产增产的潜力。推进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重点煤炭供应保障基地跨区域调配能力，积极推进储备产能建设，探索建立煤矿弹性生产机制，促进煤炭供需平衡、价格稳定。强化煤矿系统管理和重大灾害防治，防范化解煤矿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守好民生用能底线，守稳发展用能阵地。

2）加快建设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

深化新一代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与传统煤炭产业的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以智能化变革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完善数字化标准体系，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共享应用，发展煤炭数据要素市场和煤炭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构建煤炭产业与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

料、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煤炭经济增长新引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竞争力。

3）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布局，推进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优化完善标准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融通衔接，以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开采和清洁低碳集约化利用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二氧化碳大规模资源化利用新途径，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协同攻关，实施重大工程示范建设，尽快形成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内涵式增长路径。打造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培养一批行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造就一批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全链条机制，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人才基础。

4）着力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推动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动数字技术和绿色技术在煤炭全产业链的创新和应用，整体推进煤炭从生产开发到终端消费全生命周期清洁管理。全面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攻坚战，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支持煤炭深度加工、对路消费和高效利用，加强煤炭分级分质利用和散煤综合治理，多途径提高煤炭利用和转化效率，构建煤炭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体系。有序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建立多联产系统下的煤化工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研究完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推动煤炭由燃料向原料转化、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战略转型。

5）深入推进煤炭市场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规范和完善煤炭价格指数，构建依法合规、健康有序的统一大市场。研究建立煤炭上下游产业合作共赢长效机制，推动煤炭与电力、钢铁、建材等下游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煤电联营、煤炭与新能源优化组合，维护煤炭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研究建立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法制化方式妥善解决关闭退出煤矿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煤炭老矿区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高质量发展。

6）积极探索煤炭产业国际化发展路径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国际煤炭市场分析研判，扩大多元化、多通道优质煤炭进口。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区域建设格局，支持煤炭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鼓励企业到境外开展产能合作、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等，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新优势。加强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围绕装备制造、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知识交流、资源共享和协同攻关。加强与国际能源组织、煤炭和采矿界的对话与交流，构建煤炭国际贸易及技术信息交流平台，推动我国煤机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产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使命，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面向行业、立足转型、服务基层、矿工至上”工作思路，坚守为矿工谋幸福、为行坚持服务宗旨，履行“四个服务”业谋发展的初心和使命，职责，强化党建引领，突出改革突破、创新驱动、系统融合、服务提升，深化支撑体系、服务平台和品牌建设，提高协会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一流凝聚力、影响力和综合实力，协会，为促进煤炭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电力行业

（1）中国电力工业发展状况

2006 年以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同比增长率均保持在 8.0%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延续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22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0%，增速同比提升 6.0 个百分点。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 千瓦，历史性突破 2 千瓦/人。其中，水电 42237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火电 139,099 万千瓦，同比增长 4.2%；核电 5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并网风电 44,1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7%；并网太阳能发电 61,0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55.5%。并网风电和光伏发电合计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大关，2023 年底达到 10.5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6%。我国风电装机连续 14 年位居全球第一，光伏发电装机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 年，全国发电量 94,5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在新能源发电装机快速带动下，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

快速增长，合计发电量同比增加 2,801 亿千瓦时，占全年总发电量增量的 46.1%。截至 2023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5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突破 50%，达到 53.9%。2023 年，基建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30,7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2%，占新增发电装机总量的 83.0%。2023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18815 万千瓦，同比持平；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8,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同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高于 GDP 增速 1.5 个百分点；全国人均用电量 6538 千瓦时/人，同比增加 422 千瓦时/人。受经济回升及上年同期基数的影响，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6%、6.4%、6.6%、10.0%，全年增速逐季上升。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第二产业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2%，超过制造业整体增长水平 3.8 个百分点，表现亮眼。其中，光伏设备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76.0%，新能源整车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38.8%，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78.1%，新兴产业用电量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2023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15,502 亿元，同比增长 24.7%。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10,225 亿元，同比增长 37.7%。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77 亿元，同比增长 5.4%。电源投资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其中，风电投资 2,753 亿元，同比增长 36.9%；太阳能发电完成 4316 亿元，同比增长 50.7%。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 39.2%，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9.2%。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7,0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86.7%，增速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其中，新增并网风电 7622 千瓦，同比增长 97.4%；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 21,753 万千瓦，占同期全国总新增装机的比重为 58.7%，同比增长 146.6%。风电、光伏发电的新增装机占新增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79.2%。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77 亿元，同比增长 5.4%。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农网巩固与提升配网建设，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 2,902 亿元，占电网工程投资总额的 55.0%。重大输电通道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驻马店—武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正式投运。

2023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约 821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0.4%，比 2005 年降低 21.7%；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约 540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0.20%，比 2005 年降低 37.1%。全国 2257 家火电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2023 年全年碳配额总成交量超过 2.12 亿吨，累计成交额超过 144 亿元。全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50 亿吨，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全国碳市场运行期间，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绿色低碳发展，为降低减排成本提供更多渠道。煤电“三改联动”规模持续提升，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1.6 克/千瓦时；全国电网线损率 4.54%，同比降低 0.3 个百分点。全国火电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8.5 万吨、48.4 万吨和 78.5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约 14.1%、上升约 1.7%、上升约 3.0%。

2023 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 56,67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比 2022 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各电力交易平台累计注册市场主体 74.3 万家，同比增长 23.9%，多元竞争主体格局初步形成，电力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电力中长期交易已在全国范围内常态化运行并持续增长，全国中长期交易电量占市场交易电量比重在 90%以上，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超过 96%，成交价格平稳，充分发挥了电力中长期交易保供稳价的基础作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23 个省份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反映实时电力供需的价格机制基本建立。辅助服务市场实现全覆盖，品种和主体进一步丰富。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出台，初步形成了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电量电价回收变动成本、辅助服务回收调节成本的煤电价格机制，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新能源进入电力市场节奏进一步加快，全国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 6,845 亿千瓦时，占新能源总发电量的 47.3%，全国范围内促进有效竞争的交易规则体系基本形成。积极构建绿电、绿证市场体系，完善交易机制，绿电、绿证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累计绿电交易电量 954 亿千瓦时，其中 2023 年绿电交易电量 697 亿千瓦时。绿证交易启动以来，累计成交量突破 1 亿张。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5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突破 50%，达到 53.9%。2023 年，基建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30,7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2%，占新增发电装机总量的 83.0%。2023 年，全国新增支撑性电源（煤电、气电、常规水电、核电）6,338 万千瓦，西电东送规

模超过 3 亿千瓦，电网资源配置能力持续提升。具备深度调节能力的煤电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50%，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容量 2,814 万千瓦，在近年来新能源装机高速增长条件下，利用率连续五年保持 95%以上，电力发输配售用全环节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势头强劲，持续激发电力发展新动能。

火电行业仍然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石。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只有 185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约 168.6 万千瓦。年发电量 43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 36 亿千瓦时。截至今年 6 月，我国火电装机已达 14.1 亿千瓦，是新中国成立时的 834 倍。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95%以上的煤电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禀赋决定了我国以煤为主的一次能源结构，也使得火电在电力领域处于主导地位。长期以来，火电一直都是保障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主力电源。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淘汰落后产能、严控增量的同时，我国火电积极优化存量，不断挖掘机组潜力，逐渐走出了一条良性发展之路。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用能高峰时期，火电机组顶得上、稳得住；清洁能源大发的时刻，火电机组压得下、调得动。火电成了我国能源兜底保供的“压舱石”。我国电力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火电机组升级换代，百万千瓦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已成为我国火电行业的主力，清洁高效先进发电技术和大容量高参数机组得到普遍应用。如今，中国自主制造的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已遍地开花。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60 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煤电、脱硫脱硝、综合利用等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中国火电行业从无到有、从有到优，通过自主创新，机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稳居世界领先水平。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2021~2023 年，已累计完成改造 7.37 亿千瓦，其中灵活性和供热改造完成率超过 75%，有力促进了我国新能源的消纳和电力低碳转型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95%以上的煤电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50%以上的煤电机组具备深度调峰能力，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超过 90%。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通过市场机制促进电力行业碳减排效果明显。2023 年，全国共有 2257 家火电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2023 年全年碳配额总成交量达到 2.12 亿吨，累计成交额超过 144 亿元。

（2）行业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等政策相继出台，有力推进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国家、省（区、市）/区域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建立并完善了以中长期交易为“压舱石”、现货交易为“风向标”、辅助服务交易为“调节器”的市场规则体系，基本形成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框架和多元竞争格局，促进了电力资源以市场化方式在全国范围共享互济。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1345 号）。《意见》提出，到 2030 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意见》从煤炭开发、生产、储运、使用四个环节部署了十五项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1128 号）。《行动方案》提出，2024—2027 年重点开展 9 项专项行动。一是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二是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三是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四是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五是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六是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七是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八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九是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

3）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意见》围绕 5 个大领域，3 大环节，部署包括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在内的 33 项具体任务。《意见》正文部分明确的 12 项具体行动中，对能源电力等领域提出量化工作目标，指出：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其中第四部分

与能源电力行业强相关，指出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三者互为表里，共同阐释了能源电力行业的转型的具体路径。在化石能源领域，《意见》指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要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4）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办法》一是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二是完善电力市场监管对象。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明确为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电力市场成员，电力交易主体增加售电企业、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三是优化调整监管内容。增加对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的监管内容；明确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储能企业等与其他电力交易主体签订有关合同情况开展监管。四是细化电力市场规则管理表述。《办法》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依法组织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包括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及配套的市场准入注册、交易组织、计量结算、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细则。五是增补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电力监管机构可采取的监管措施。

5）2023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煤电行业跨入“两部制”电价时代。“容量电价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提高煤电项目的投资积极性，实现煤电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这对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确保‘能源的饭碗端在自己手里’具有重要的促进与保障作用。

6）2019 年印发的《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将燃煤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自此，我国正式结束了从 2002 年厂网分开沿用的以“标杆电价”确定同省区煤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方式，以及实施了 15 年之久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3）发展趋势

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紧平衡态势。综合当前阶段我国的经济增长潜力，以及国家宏观调控目标，2024 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将保持平稳增长，成为拉动电力消费增长的最主要动力，预计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接近 2023

年。2024 年新能源新增装机将保持快速增长，电力供应能力继续提升，为保障电力稳定供应提供了基本支撑；但由于新能源发电出力以及来水存在不确定性，常规电源增加规模小于用电负荷增加规模，均增加了电力生产供应的潜在风险。综合考虑用电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呈现总体紧平衡态势；迎峰度夏和度冬用电高峰期，部分区域中的部分省级电网电力供应偏紧，部分时段可能需要实施需求侧管理等措施。

电力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助力践行“双碳”目标。从需求总量上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电力需求将持续保持刚性增长。预计 203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3 万亿千瓦时以上，绿氢、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的用电需求将显著提高。从供应结构上看，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持续加大非化石电力供给，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统筹优化抽水蓄能建设布局。预计 2030 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点装机占比接近 70%，带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以上。从消费结构上看，深入实施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全面推进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进程。预计 2030 年，全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有望达到 35%。

持续推进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形成先进前沿技术创新牵引带动效应，加强基础前沿研究和源端技术研发，在高效新能源发电及主动支撑、新型储能、绿色氢能、CCUS 等重大关键技术和高端电力基础材料、电力气象、数字化智能化等重要支撑技术领域打造先发优势；建立“电-碳-证”多市场协同机制，加强可再生能源超额消纳量、绿证、碳排放权、CCER 衔接，健全不同环境权益产品间的流通规则、核算方式和价格传导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多元商业模式更新迭代，聚焦煤新联营、新能源配储、虚拟电厂、综合能源服务热点领域，培育电力新兴业态商业模式，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优化。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著名煤炭企业，在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地位和作用。淮南煤矿素有“华东煤都”、“动力之乡”之美誉，矿区东西长约 100 公里，南北倾斜宽约 30 公里，面积约 3,000 平方公里，是中国东部和南部地区资源最好、储量最大的一块整装煤田。发行人煤炭总储量占华东地区煤炭储量的 50%，安徽省的 74%。发行人-1,000m 以上已探明保有储量 200 亿吨，-1,200m 以上约 300

亿吨；煤种齐全，属 1/3 焦煤为主的多种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深部出现肥煤、焦煤和瘦煤等，并有丰富的煤层气、高岭土等煤炭伴生资源；煤质优良，具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等优点，有“环保产品”和“绿色能源”的美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产矿井核定产能为 7,790 万吨/年，其中本部矿井 8 座，核定产能为 5,490 万吨/年，蒙西鄂尔多斯矿井 3 座，核定产能 2,300 万吨。公司煤种主要有混煤、块煤、精煤、洗混、煤泥等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煤种齐全，煤质优良。

（1）原煤产、销量位居全国煤炭行业前列

发行人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新型煤炭工业化为方向，抓住发展战略机遇期，推进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020 年，公司原煤产量 5,134.77 万吨，销售商品煤 4,597.53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 20 位。

2021 年，公司原煤产量 5,065.63 万吨，销售商品煤 4,305.41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 15 位。

2022 年，公司原煤产量 5,142.86 万吨，销售商品煤 4,261.93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 14 位。

2023 年，公司原煤产量 5,193.526 万吨，销售商品煤 4,938.06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 10 位。

（2）淮南矿区在华东地区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

华东地区一次能源主要是煤炭，且绝大部分分布在淮南矿区。华东地区-1,000 米以上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 296 亿吨，淮南矿区占了 200 亿吨，为一次能源严重匮乏的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能源支持。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的专家认定，淮南矿区是一块难得的整装煤田，煤炭资源在中国东部和南部地区资源最好，也最大。根据市场聚集度、煤炭资源、伴生资源、水资源、区位和交通等综合因素，在淮南建设特大型煤电基地，布局合理，是保证华东经济区能源需求的最佳选择。

（3）国家重点支持，总体开发规划纳入国家能源战略

2005 年 7 月 21 日全国煤炭工作会议上，国家确定重点支持神华、中煤、淮

南、焦煤、大同、兖州六家企业集团的发展。淮南矿区已经被列为全国 13 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和 6 个煤电基地之一，总体开发规划第一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是安徽省“861”计划和“皖电东送”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家能源战略。

4、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煤炭储量大，煤质优良

淮南矿区地质结构较为简单，整个煤田煤层赋存稳定，主要煤层全煤田连成一片，是一个整装的大型含煤盆地。矿区可采煤层 9-18 层，可采煤层总厚度 25-34 米，单层厚度 2-6 米，主采煤层的总厚度占可采煤层总厚度的 70%左右。淮南矿区现已探明-1,000 米以上保有储量 200 亿吨，其中可采储量 175 亿吨，并有丰富的煤层气、高岭土等煤伴生资源。已探明储量约占华东地区煤炭储量的 50%，安徽省储量的 74%。4,000 万吨/年，核定产能为 5,610 万吨。此外，淮南矿区煤质优良，属 1/3 焦煤为主的多种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深部有肥煤、焦煤、瘦煤，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结焦性好、高挥发分等特性，煤质优良。

（2）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淮南矿区地处华东经济区腹地，周边地区交通发达，距离电力负荷中心的运输及输送距离近。矿区紧邻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等地，阜（阳）淮（南）铁路从淮南矿区内穿过，可连接京沪、京九和皖赣等国铁干线。矿区内公路四通八达，可通往合肥、蚌埠、阜阳等地。淮河从矿区中部穿过，可常年通航。煤炭产品及电力至消费市场的运输及输送距离近，运费及输送成本低，煤炭资源及水资源均相对丰富，对于相邻能源短缺的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在地理位置上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煤电一体化已具规模、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强

由于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任何矿井都存在由盛到衰的生命周期，而作为煤炭生产企业，只有不断的占有新的资源、建设新的矿井或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延伸才能保持企业自身的长久生存和发展。

伴随着沿煤炭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的不断深入，在国家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的政策形势下，发行人适时提出充分发挥矿区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做大煤炭主业，走“煤电一体化”道路，加快矿区的开发速度。

（4）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

淮南矿区所处的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是煤炭的主要消费区和调入区，也是电力主要负荷中心之一。安徽省是华东地区煤炭资源赋存和煤炭生产大省，是华东地区唯一除满足省内需求外，可以调出的省份。安徽省的主要产煤基地为两淮和皖北，其中最具开发潜力的是淮南矿区，且淮南矿区自身交通运输便捷、竞争优势突出，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技术实力较强，安全生产高保障

近年来，淮南矿业锐意改革，在经营机制、管理模式方面大胆创新，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在瓦斯综合治理、采煤方法改革、井巷掘进与支护、建井技术、“三下”采煤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效。“九五”以来，有 134 项科技成果获科技进步奖，其中 25 项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目前，矿区拥有专业技术人才近万人，其中高级职称 807 人，中级职称 2,108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4 人，初步形成科技大企、人才大企。

在原煤产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淮南矿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强了管理和资金投入，淮南矿业拥有第一个国家级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瓦斯治理技术国内领先。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子公司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于 2020 年 2 月部署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发行人子公司西部煤电集团下属三个位于内蒙古的煤矿项目公司（银宏能源、华兴公司、中北公司）原股东历史上存在未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当地政府向上述三家项目公司直接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三家煤矿项目公司的政府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事项涉及的追缴金额较大。具体事项如下：

1、银宏能源被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事项

银宏能源原股东未完成 1.3185 亿吨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当地政府

及主管部门通过下发函件等方式进行追缴，未就此作出行政处罚，追缴金额为涉嫌超配的 1.3185 亿吨资源量对应的价款 56,834.78 万元，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向东胜区自然资源局下发《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落实第二批煤炭资源清收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 2021 第 385 号），银宏能源泊江海子煤矿以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方式进行清收。

2021 年 12 月 27 日，银宏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银宏能源分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77,667,800.00 元，银宏能源生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已解除。

2、华兴公司被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事项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第三批煤炭资源清收处置及续建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8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发〔2020〕12 号）,需清收唐家会井田资源 7.2883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清理回收的已有采矿权内超配煤炭资源量，原则上由现采矿权人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7.2883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对应的价款 194,118.24 万元，另政府认定由于历史上矿业权评估报告中未将铁路压覆资源储量 7.639 万吨纳入评估，需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28,337.64 万元。

2023 年 3 月 7 日，华兴公司收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责令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决定书》，要求华兴公司 30 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共计 222,455.88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华兴公司已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合同》，2023 年 4 月 7 日已根据合同约定缴纳首期 20%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529,658,800.00 元，华兴公司生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已解除。

3、中北公司被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事项

中北公司原股东未完成 2.2333 亿吨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通过下发函件等方式进行追缴，未就此作出行政处罚，追缴金额为涉

嫌超配的 2.2333 亿吨资源量对应的价款差价 86,660.06 万元，具体追缴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聘请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北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北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1]第 162 号），确定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全部保有资产储量 59.685 万吨评估价值 229,943.97 万元，其中需清收资源量 22.599 万吨（其中未落实资源转化项目对应资源量 22.333 万吨，未配置资源量 266 万吨），评估价值为 87,065.49 万元。该矿以往处置价款 1,070.75 万元，矿区范围内估算资源量 59.685 万吨，需清收资源量 22.599 万吨，按照保有资源储量比例分割需清收资源量对应价款为 405.43 万元，故尚需缴纳出让收益为 86,660.0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下发《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关于催缴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差价的函》（东自然资函[2021]290 号）要求中北公司按照《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 2021 第 162 号）评估结论，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

2022 年 3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向中北公司下发《关于催缴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差价的函》（东自然资函[2022]43 号），要求中北公司尽快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如未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信息将被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2022 年 8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向中北公司作出《责令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告知书》。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北公司已按要求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缴款协议，并按协议缴纳了首期价款 1.73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206,340,600.00 元，中北公司生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已解除。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

单。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947”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联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71,957.2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563,779.3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6,289,741.9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6,289,741.97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6,718,435.97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内蒙古淮能西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由 0 至 100%
2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治理	由 0 至 100%
3	南通启东舜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由 0 至 9.15%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市亚中监控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由 100%至 0
2	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由 100%至 0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淮南	清洁能源	由 0 至 100%

	有限责任公司		
2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能源	由 0 至 100%
3	安徽淮能瑞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由 0 至 51.36%
4	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由 0 至 8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由 100%至 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由 0 至 51%
2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由 0 至 100%
3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由 0 至 100%
4	内蒙古苏布尔嘎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由 0 至 51%
5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能源	由 0 至 100%
6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黄山）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能源	由 0 至 90%
7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由 0 至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能源	由 0 至 100%
2024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

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66,234.41	775,896.96	883,809.89	1,320,29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61.66	99,363.47	79,025.09	81,907.49
应收票据	68,875.73	55,681.61	21,517.88	1,377.50
应收账款	212,831.31	284,324.20	183,563.65	217,404.55
应收款项融资	44,598.58	48,848.55	187,265.59	173,335.29
预付款项	146,429.02	65,157.83	64,996.39	46,202.34
其他应收款	116,200.82	106,631.55	82,721.87	37,885.96
其中：应收股利	-	25.50	-	5,03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7,299.90	98,500.00	372,840.41
存货	325,255.97	302,204.58	360,531.26	234,980.89
其中：原材料	66,831.57	28,160.10	72,530.73	61,393.4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1,032.82	249,040.36	259,562.88	144,98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	330.00	247.00	19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4,760.90	99,324.43	75,514.84	112,642.48
流动资产合计	**2,221,448.39**	**2,015,063.13**	**2,037,693.46**	**2,599,059.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857.60	7,800.00
债权投资	344,899.87	452,873.13	156,104.70	171,595.78
长期应收款	226,771.66	223,422.50	62,357.00	75,228.51
长期股权投资	2,633,026.23	2,495,710.73	2,402,221.94	2,414,88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709.66	131,535.61	117,840.93	124,276.65
投资性房地产	154,880.31	158,358.98	164,122.97	162,448.21
固定资产	5,988,286.33	6,121,912.72	5,561,397.70	5,539,984.27
在建工程	1,458,193.14	1,077,571.45	902,858.76	671,31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7.99	7.42
使用权资产	6,160.01	7,566.96	8,955.32	390.8
无形资产	3,871,021.60	3,884,458.90	2,154,451.22	1,490,434.67
开发支出	355.11	-	15.3	59.44
商誉	37,203.13	37,203.13	11,254.65	11,254.65
长期待摊费用	443,303.14	359,636.46	290,696.51	289,12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7.52	146,451.47	102,427.70	117,88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96.60	246,403.89	39,547.20	37,78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7,064.32**	**15,343,105.92**	**11,980,117.51**	**11,114,472.49**

资产总计	**17,828,512.71**	**17,358,169.05**	**14,017,810.97**	**13,713,531.91**
短期借款	1,881,941.53	1,428,965.84	843,281.86	965,202.48
应付票据	273,429.41	475,935.44	536,010.95	576,189.18
应付账款	927,999.88	949,861.55	989,523.99	872,211.44
预收款项	1,038.76	767.7	-	-
合同负债	165,305.31	185,284.85	193,882.47	176,726.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1,585.76	89,427.66	116,662.31	126,351.59
应付职工薪酬	298,083.61	322,405.80	260,683.79	227,725.57
其中：应付工资	2,511.56	5,558.78	5,329.77	5,352.27
应付福利费	-	-	-	125.52
应交税费	59,140.36	134,091.70	187,658.49	173,015.44
其中：应交税金	56,472.83	130,546.10	181,372.99	168,888.63
其他应付款	371,150.24	320,434.91	303,616.76	314,055.80
其中：应付股利	4,538.33	4,375.55	596.59	14,41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886.21	1,805,229.58	1,346,798.43	1,239,921.60
其他流动负债	864,352.68	819,421.92	295,759.97	633,592.75
流动负债合计	**5,978,913.76**	**6,531,827.00**	**5,073,879.02**	**5,304,992.49**
长期借款	3,755,900.03	3,130,184.33	2,401,364.18	2,323,252.52
应付债券	566,731.71	474,461.47	820,363.64	1,228,965.59
租赁负债	3,253.47	3,944.81	4,937.78	71.47
长期应付款	1,315,139.04	1,322,456.39	1,009,812.66	416,415.68
预计负债	359,208.82	361,483.30	353,756.67	371,738.93
递延收益	63,942.16	62,886.11	62,923.73	51,04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06.62	72,549.19	37,552.94	25,91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312.91	40,70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481.85**	**5,427,965.63**	**4,711,024.52**	**4,458,114.01**
负债合计	**12,119,395.60**	**11,959,792.62**	**9,784,903.53**	**9,763,106.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200,000.00	46,855.00	46,855.00
永续债	400,000.00	200,000.00	46,855.00	46,855.00
资本公积	1,658,320.09	1,614,261.70	1,525,073.82	1,523,813.35
其他综合收益	4,930.22	4,930.22	2,758.85	586.55
专项储备	292,881.17	274,238.71	250,943.53	88,504.19
盈余公积	5,072.85	5,072.85	5,072.85	5,072.85
未分配利润	910,121.02	607,346.62	119,052.25	-138,61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6,325.34	2,710,850.09	1,954,756.30	1,531,213.27
少数股东权益	2,432,791.77	2,687,526.33	2,278,151.14	2,419,21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9,117.11**	**5,398,376.42**	**4,232,907.44**	**3,950,4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28,512.71**	**17,358,169.05**	**14,017,810.97**	**13,713,531.91**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86,500.01**	**6,780,816.75**	**6,689,752.11**	**5,959,316.35**
其中：营业收入	5,278,186.82	6,763,545.80	6,670,242.74	5,941,534.88
利息收入	8,269.89	17,186.87	19,204.15	17,345.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30	84.06	305.22	435.73
二、营业总成本	**4,843,309.65**	**5,971,651.43**	**5,764,745.10**	**5,344,731.10**
其中：营业成本	3,949,207.36	4,680,261.78	4,585,466.55	4,126,563.24
利息支出	358.57	680.47	608.94	536.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1	26.38	20.15	21.24
税金及附加	165,312.26	243,898.94	240,515.90	225,063.91
销售费用	16,958.77	35,956.59	34,094.42	37,433.17
管理费用	327,486.34	572,976.23	469,883.91	484,594.13
研发费用	163,178.87	184,921.38	182,195.99	154,958.50
财务费用	220,786.86	252,929.62	251,959.25	315,560.62
其中：利息费用	210,960.40	253,860.59	262,543.82	307,584.28
利息收入	4,627.74	6,503.50	14,666.42	2,524.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15	-2.09	2.14	-5.32
加：其他收益	11,282.65	46,767.88	30,243.92	13,49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00.01	156,542.86	15,562.09	-117,72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447.04	146,889.29	9,399.96	-127,425.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82	-1,068.29	-885.25	1,94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6.31	-68,684.19	-66,850.69	-11,81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1	-62.37	-63,165.43	-19,96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5.42	17,735.68	-391.2	3,94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744.67**	**960,396.89**	**839,520.44**	**484,459.75**
加：营业外收入	16,834.59	14,640.90	11,132.55	66,243.07

其中：政府补助	550.77	1,253.17	78.98	1,962.12
减：营业外支出	17,663.90	23,734.60	93,711.02	16,10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915.35**	**951,303.20**	**756,941.97**	**534,594.91**
减：所得税费用	107,227.74	166,268.35	201,373.54	114,49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687.61**	**785,034.84**	**555,568.42**	**420,103.5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269.43	544,822.74	317,220.59	274,766.22
少数股东损益	180,418.18	240,212.09	238,347.82	145,337.2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4,687.61	785,034.84	555,568.42	420,103.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472.25**	**4,945.01**	**4,826.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687.61**	**790,507.09**	**560,513.43**	**424,9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269.43	546,994.11	319,392.90	276,76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18.18	243,512.98	241,120.53	148,161.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6,350.16	7,989,089.47	7,574,682.42	6,163,38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83.83	-36,184.38	-9,689.29	28,555.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67.24	17,270.94	19,509.37	17,78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3.52	43,468.45	54,704.59	6,27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48.12	199,047.36	160,693.24	112,27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752.87**	**8,212,691.85**	**7,799,900.33**	**6,328,27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3,282.03	3,472,050.37	3,338,308.30	2,672,291.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6,007.79	-2,000.00	-39,7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52.87	706.85	629.09	557.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005.85	1,800,489.50	1,615,830.67	1,385,04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571.59	1,114,093.39	910,728.41	599,64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248.22	434,957.27	454,115.35	316,07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560.56**	**6,816,289.61**	**6,317,611.83**	**4,933,9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92.31**	**1,396,402.25**	**1,482,288.51**	**1,394,366.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571.72	1,154,872.13	636,166.21	383,79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014.39	88,772.37	51,975.48	124,20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89	14,650.37	3,582.53	15,02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56	-	8,362.26	51,45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314.54**	**1,258,294.89**	**700,086.48**	**574,48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213.56	1,175,711.55	842,676.75	336,43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472.82	1,371,729.59	380,027.75	505,314.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9,023.2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4	30,000.00	-	97,66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938.22**	**3,356,464.43**	**1,222,704.50**	**939,41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23.67**	**-2,098,169.55**	**-522,618.02**	**-364,932.8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	5,951.17	5,074.00	303,4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	5,951.17	5,074.00	303,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7,388.65	4,787,809.37	2,347,285.55	3,752,02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81.00	409,826.96	229,288.38	127,70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279.66**	**5,203,587.51**	**2,581,647.93**	**4,183,19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4,596.72	3,915,383.85	2,961,770.40	3,957,463.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502.45	435,339.28	327,483.31	391,862.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945.40	-	33,517.09	30,72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11.52	267,781.79	681,568.70	160,90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9,510.69**	**4,618,504.94**	**3,970,822.40**	**4,510,23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31.04**	**585,082.57**	**-1,389,174.47**	**-327,040.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2.09	-3.00	-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37.45	-116,682.63	-429,506.99	702,38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811.94	734,494.57	1,164,001.56	461,613.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149.39	617,811.94	734,494.58	1,164,001.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4,322.65	8,739.27	13,270.42	63,980.21
应收账款	1,953.77	413.38	675.65	525.85
预付款项	12.99	25.36	-	0.98
其他应收款	1,961.77	14,627.91	18,281.03	22,720.36
存货	91.54	83.13	104.12	108.80
其中：原材料	91.54	83.13	82.53	85.37
其他流动资产	415,696.80	1,126.02	107.46	49,105.74
流动资产合计	**424,039.53**	**25,015.09**	**32,438.67**	**136,441.93**
债权投资	325,230.27	350,741.52	3,768.55	468.55
长期股权投资	1,688,506.96	1,602,093.03	1,504,702.33	1,495,714.63
固定资产	4,928.80	5,187.70	6,333.85	3,635.64
在建工程	-	-	0.16	28.60
使用权资产	2,542.06	3,389.41	4,400.59	-
无形资产	5,982.48	6,043.57	6,146.63	6,18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901.92	503,436.38	330,962.50	330,09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3,092.49**	**2,470,891.64**	**1,856,314.61**	**1,836,128.16**
资产总计	**3,187,132.02**	**2,495,906.74**	**1,888,753.28**	**1,972,570.09**
应付账款	419.30	793.07	776.56	401.39
合同负债	364.14	368.41	203.84	31.14
应付职工薪酬	159,023.14	136,523.48	178,172.83	161,372.26
其中：应付工资	0.01	0.01	0.01	0.01
应交税费	418.18	548.28	421.79	454.40
其中：应交税金	417.88	548.04	421.59	454.10
其他应付款	5,076.13	5,232.90	8,665.29	29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18.34	-	-
其他流动负债	402,668.28	151,737.91	3.48	-
流动负债合计	**567,969.17**	**296,322.42**	**188,243.81**	**162,558.91**
长期借款	335,106.89	353,630.83	330,962.50	430,225.00
应付债券	259,068.20	253,321.06	-	-
租赁负债	3,235.07	2,583.35	4,599.73	-
长期应付款	30,419.42	30,419.42	30,419.42	40,559.23
递延收益	79.81	65.32	80.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909.38**	**640,020.01**	**366,062.17**	**470,784.23**
负债合计	**1,195,878.55**	**936,342.43**	**554,305.98**	**633,343.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200,000.00	46,855.00	46,855.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00,000.00	200,000.00	46,855.00	46,855.00
资本公积	1,201,865.48	1,175,393.64	1,173,776.85	1,173,776.85
盈余公积	5,072.85	5,072.85	5,072.85	5,072.85
未分配利润	379,315.14	174,097.81	103,742.60	108,5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1,253.46	1,559,564.30	1,334,447.30	1,339,22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1,253.46**	**1,559,564.31**	**1,334,447.30**	**1,339,2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7,132.02**	**2,495,906.74**	**1,888,753.28**	**1,972,570.09**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98.13**	**10,729.36**	**10,672.12**	**9,020.64**
其中：营业收入	8,998.13	10,729.36	10,672.12	9,020.64
二、营业总成本	**31,231.21**	**48,572.53**	**29,447.77**	**16,258.00**
其中：营业成本	6,997.54	9,177.76	8,389.20	6,882.28
税金及附加	1,182.74	1,993.03	1,468.25	1,742.54
管理费用	1,476.20	2,315.93	2,390.43	1,939.02
研发费用	145.44	134.6	113.87	75
财务费用	21,429.29	34,951.22	17,086.02	5,619.17
其中：利息费用	21,120.02	34,828.58	17,200.54	4,958.33
利息收入	51.18	222.5	114.65	22.82
加：其他收益	5.83	16.43	7.34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776.81	164,023.86	16,620.67	58,12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29	143.55	17.7	5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92	-15.77	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	673.75	-4.46	-12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551.69**	**126,879.78**	**-2,167.86**	**50,762.83**
加：营业外收入	91.19	4.06	2.38	0.07
减：营业外支出	-	1.56	0.03	3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642.88**	**126,882.28**	**-2,165.51**	**50,728.46**
减：所得税费用	-	-1.32	1.32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42.88**	**126,883.60**	**-2,166.83**	**50,728.4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42.88	126,883.60	-2,166.83	50,728.4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642.88	126,883.60	-2,166.83	50,728.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642.88**	**126,883.60**	**-2,166.83**	**50,72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42.88	126,883.60	-2,166.83	50,728.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5.25	6,741.60	4,852.77	579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5.73	18,322.77	80,104.74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0.98**	**25,065.69**	**84,957.52**	**58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0.63	3,689.73	2,549.04	2914.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0.53	47,483.45	48,373.36	40,67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19	1,901.72	1,718.65	2,55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20	18,042.09	1,648.24	1,38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9.51**	**71,117.01**	**54,289.30**	**47,5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0.49**	**-46,051.31**	**30,668.22**	**-41,710.5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511.25	660,005.04	48,000.00	4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98.50	156,382.83	15,805.47	3,74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8	1,747.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	0	54,38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73.43**	**818,136.58**	**63,805.47**	**105,12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	87.76	2,796.79	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129.80	1,269,201.58	12,270.00	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47.06**	**1,269,289.34**	**15,066.79**	**330,02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73.62**	**-451,152.76**	**48,738.67**	**-224,904.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889.86	917,653.81	-	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99,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889.86**	**1,117,453.81**	**-**	**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000.00	503,764.47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1.32	70,396.42	18,525.79	4,8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03	50,619.98	11,590.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03.35**	**624,780.88**	**130,116.67**	**4,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6.51**	**492,672.92**	**-130,116.67**	**325,1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6.62**	**-4,531.15**	**-50,709.78**	**58,51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9.27	13,270.42	63,980.21	5,461.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65**	**8,739.27**	**13,270.42**	**63,980.2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782.85	1,735.82	1,401.78	1,371.35
总负债（亿元）	1,211.94	1,195.98	978.49	976.31
全部债务（亿元）	753.29	731.48	594.78	633.3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0.91	539.84	423.29	395.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8.65	678.08	668.98	595.93
利润总额（亿元）	60.19	95.13	75.69	53.46
净利润（亿元）	49.47	78.50	55.56	4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8.02	77.64	63.85	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43	54.48	31.72	27.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12	139.64	148.23	139.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56	-209.82	-52.26	-36.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52	58.51	-138.92	-32.70
流动比率	0.37	0.31	0.40	0.49
速动比率	0.32	0.26	0.33	0.45
资产负债率（%）	67.98	68.90	69.80	71.19
债务资本比率（%）	56.89	57.54	58.42	61.59
营业毛利率（%）	25.18	30.80	31.25	30.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62	7.68	7.35	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6.30	13.58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16.12	15.61	11.80
EBITDA（亿元）	-	187.56	170.28	144.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5.64	28.63	22.76
EBITDA 利息倍数	-	7.39	6.49	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3	28.91	33.27	28.57
存货周转率	12.59	14.12	15.40	18.67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43	0.48	0.4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4）2024 年二季度数据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6,234.41	5.42	775,896.96	4.47	883,809.89	6.30	1,320,292.53	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61.66	0.43	99,363.47	0.57	79,025.09	0.56	81,907.49	0.60
应收票据	68,875.73	0.39	55,681.61	0.32	21,517.88	0.15	1,377.50	0.01
应收账款	212,831.31	1.19	284,324.20	1.64	183,563.65	1.31	217,404.55	1.59
应收款项融资	44,598.58	0.25	48,848.55	0.28	187,265.59	1.34	173,335.29	1.26
预付款项	146,429.02	0.82	65,157.83	0.38	64,996.39	0.46	46,202.34	0.34
其他应收款	116,200.82	0.65	106,631.55	0.61	82,721.87	0.59	37,885.96	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7,299.90	1.02	98,500.00	0.70	372,840.41	2.72
存货	325,255.97	1.82	302,204.58	1.74	360,531.26	2.57	234,980.89	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	0.17	330.00	0.00	247.00	0.00	19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4,760.90	1.32	99,324.43	0.57	75,514.84	0.54	112,642.48	0.82
流动资产合计	**2,221,448.39**	**12.46**	**2,015,063.13**	**11.61**	**2,037,693.46**	**14.54**	**2,599,059.43**	**1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5,857.60	0.04	7,800.00	0.06
债权投资	344,899.87	1.93	452,873.13	2.61	156,104.70	1.11	171,595.78	1.25
长期应收款	226,771.66	1.27	223,422.50	1.29	62,357.00	0.44	75,228.51	0.55
长期股权投资	2,633,026.23	14.77	2,495,710.73	14.38	2,402,221.94	17.14	2,414,887.15	1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709.66	0.73	131,535.61	0.76	117,840.93	0.84	124,276.65	0.91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54,880.31	0.87	158,358.98	0.91	164,122.97	1.17	162,448.21	1.18
固定资产	5,988,286.33	33.59	6,121,912.72	35.27	5,561,397.70	39.67	5,539,984.27	40.40
在建工程	1,458,193.14	8.18	1,077,571.45	6.21	902,858.76	6.44	671,311.54	4.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7.99	0.00	7.42	0.00
使用权资产	6,160.01	0.03	7,566.96	0.04	8,955.32	0.06	390.8	0.00
无形资产	3,871,021.60	21.71	3,884,458.90	22.38	2,154,451.22	15.37	1,490,434.67	10.87
开发支出	355.11	0.00	-	-	15.3	0.00	59.44	0.00
商誉	37,203.13	0.21	37,203.13	0.21	11,254.65	0.08	11,254.65	0.08
长期待摊费用	443,303.14	2.49	359,636.46	2.07	290,696.51	2.07	289,126.55	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7.52	0.80	146,451.47	0.84	102,427.70	0.73	117,886.57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96.60	0.95	246,403.89	1.42	39,547.20	0.28	37,780.28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7,064.32**	**87.54**	**15,343,105.92**	**88.39**	**11,980,117.51**	**85.46**	**11,114,472.49**	**81.05**
资产总计	**17,828,512.71**	**100.00**	**17,358,169.05**	**100.00**	**14,017,810.97**	**100.00**	**13,713,531.91**	**100.00**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13,531.91 万元、14,017,810.97 万元、17,358,169.05 万元和 17,828,512.71 万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构成。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科目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达 80%以上。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 2,221,448.3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5,607,064.32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12.4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87.54%。

1、货币资金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320,292.53 万元、883,809.89 万元、775,896.96 万元和 966,234.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63%、6.31%、4.47%和 5.42%。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36,482.64 万元，降幅 33.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归还较多有息负债。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07,912.93 万元，降幅 12.21%。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90,337.45 万元，增幅 24.53%。

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2.16
银行存款	697,667.29
其他货币资金	78,227.50
合计	**775,896.96**

2、应收票据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377.50 万元、21,517.88 万元、55,681.61 万元和 68,875.7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1%、0.15%、0.32%和 0.39%。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 20,140.38 万元，增幅为 1,462.10%，2023 年较 2022 年末增加 34,163.73 万元，增幅 158.77%，2024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94.12 万元，增幅 23.70%，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款项支付使用票据支付比例加大，应收票据存量增加。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62.61
商业承兑汇票	19.00
合计	**55,681.61**

3、应收账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17,404.55 万元、183,563.65 万元、284,324.20 万元和 212,831.3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59%、1.31%、1.64%和 1.19%。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 33,840.90 万元，降幅 15.57%。2023 年末较 2022 年增加 100,760.55 万元，增幅 54.89%，主要为 2023 年末节点煤炭销售应收款增加。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71,492.89 万元，降幅 25.14%。

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关联方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55,502.80	18.87	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2,438.08	14.43	否
淮南天河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98.87	2.35	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5,092.19	1.73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4,032.74	1.37	否
合计	**113,964.67**	**38.75**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0.43	1.76	66.70	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964.11	98.24	9,763.63	3.38
合计	**294,154.54**	**100**	**9,830.34**	3.34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615.19	91.19	6,380.75
1-2年	8,190.33	5.85	819.03
2-3年	1,554.07	1.11	466.22
3-4年	909.69	0.65	454.84
4-5年	171.93	0.12	137.54
5年以上	1,505.23	1.08	1,505.23
合计	**139,946.44**	**100.00**	**9,763.63**

4、预付款项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46,202.34 万元、64,996.39 万元、65,157.83 万元和 146,42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4%、0.46%、0.38%和 0.8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8,794.05 万元，增幅 40.6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贸易煤量增加导致采购贸易煤支付的预付款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44 万元，增幅 0.25%。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1,271.19 万元，增幅 124.73%，主要系潘集电厂二期、谢桥电厂预付的三大主机投料款及工程预付款增加。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66.63	95.10	0.10
1-2年	1,739.64	2.67	-
2-3年	1,029.46	1.58	-
3年以上	422.19	0.65	-
合计	**65,157.94**	**100.00**	**0.10**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关联方情况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83.76	1-2年	待结算	否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93.00	2-3年	待结算	否
合计	**2,076.76**			

5、其他应收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885.96 万元、82,721.87 万元、106,631.55 万元和 116,200.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59%、0.61%和 0.6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4,835.91 万元，增幅 118.34%，主要系三供一业改造应收国网淮南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3,909.68 万元，增幅 28.90%。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569.27 万元，增幅 8.97%。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569.52	53.45	79,284.66	9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213.58	46.55	7,892.39	9.05
合计	**193,783.11**	**100.00**	**87,177.05**	**100.00**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73,075.61
1至2年	3,134.81
2至3年	941.79
3至4年	10,951.35
4至5年	2,633.77
5年以上	3,045.78
小计	**193,783.11**
减：坏账准备	87,177.06
合计	**106,606.05**

表：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产生原因	占比	关联方情况
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79.67	代垫矿业权款	35.34	否
包头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65.88	代垫矿业权款	27.33	否
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6,492.42	押金及保证金	13.67	否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00.89	代垫股权款	6.55	否
徽行淮南洞山支行	8,079.36	票据承兑款	4.17	否
合计		**-**	**87.06**	

6、存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34,980.89 万元、360,531.26 万元、302,204.58 万元和 325,255.9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71%、2.57%、1.74%和 1.8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5,550.37 万元，增幅 53.43%，主要为煤炭存货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8,326.68 万元，降幅 16.18%。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3,051.39 万元，增幅 7.63%。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91.94	2,331.83	28,160.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161.96	-	17,161.96
库存商品	249,040.36	-	249,040.36
周转材料	7,494.57	-	7,494.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47.57	-	347.57

合计	**304,536.41**	**2,331.83**	**302,204.58**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642.48 万元、75,514.84 万元、99,324.43 万元和 234,760.9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82%、0.54%、0.57%和 1.3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37,127.64 万元，降幅 32.96%，主要系抵减上年预交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3,809.59 万元，增幅 31.53%，主要系预交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436.47 万元，增幅 136.36%。

表：近两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淮浙煤电分立形成对淮浙电力的代垫款项	-	19,421.70
预交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94,589.25	41,189.77
理财产品	75.92	10,112.19
待摊费用及其他	659.25	135.17
债权投资	4,000.00	4,656.02
合计	**99,324.43**	**75,514.84**

8、债权投资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71,595.78 万元、156,104.70 万元、452,873.13 万元和 344,899.8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25%、1.11%、2.61%和 1.9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5,491.08 万元，降幅 9.0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96,768.42 万元，增幅 190.11%，主要原因为现代物流破产重组债权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07,973.26 万元，降幅 23.84%。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等。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14,887.15 万元、2,402,221.94 万元、2,495,710.73 万元和 2,633,02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17.14%、14.38%和 14.77%。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2,665.21 万元，降幅

0.52%。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93,488.78 万元，增幅 3.89%。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315.50 万元，增幅 5.5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重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合营企业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607.62	0.34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9,227.64	0.77
小计	**27,835.26**	**1.12**
联营企业		0.00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42,176.78	5.70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432.12	3.98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983.93	2.68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39,608.80	1.59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347.61	2.62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46,115.93	1.85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1,250.20	1.25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5,936.38	0.24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75.93	0.10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6.55	0.12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78.73	0.02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	0.09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72.85	0.11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289.79	0.33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487.37	0.06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26,178.71	21.0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21,150.80	16.87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333.87	1.46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41,558.17	1.67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36,728.10	1.47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90,530.04	3.63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66,493.25	2.66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79,322.94	3.18
湖北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1.63	0.02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2,959.96	2.5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46.73	3.37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4,519.15	2.59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0.01	0.15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4,589.88	1.39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6,812.59	9.8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82,185.67	3.29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441.88	0.02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4	1.43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3,101.71	0.12
南油淮能（安徽）天然气船务有限公司	491.63	0.02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2,693.67	1.31
小计	**2,467,875.47**	**98.88**
合计	**2,495,710.73**	**1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62,448.21 万元、164,122.97 万元、158,358.98 万元和 154,880.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17%、0.91%和 0.87%。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674.76 万元，增幅 1.03%。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763.99 万元，降幅 3.51%。2024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478.67 万元，降幅 2.2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1,435.55	31,196.41	130,239.13	130,239.13
土地使用权	42,165.86	14,046.02	28,119.85	28,119.85
合计	**203,601.41**	**45,242.43**	**158,358.98**	**158,358.98**

11、固定资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539,984.27 万元、5,561,397.70 万元、6,121,912.72 万元和 5,988,286.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40%、39.67%、35.27%和 33.5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1,413.43 万元，增幅 0.3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60,515.02 万元，增幅 10.08%。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626.39 万元，降幅 2.18%。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73,154.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43,519.60
机器设备	5,815,845.20
运输工具	77,717.29
其他	736,072.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91,685.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9,101.06
机器设备	3,703,682.64
运输工具	50,490.69
其他	228,410.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1,469.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4,418.53
机器设备	2,112,162.55
运输工具	27,226.59
其他	507,66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60,155.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85.52
机器设备	31,808.96
运输工具	86.46
其他	1,474.6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21,313.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07,633.00
机器设备	2,080,353.59
运输工具	27,140.13
其他	506,187.15

12、在建工程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71,311.54 万元、902,858.76 万元、1,077,571.45 万元和 1,458,19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

6.44%、6.21%和 8.18%。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31,547.22 万元，增幅 34.49%，主要系基本建设工程及更新改造工程支出未转资所致。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74,712.68 万元，增幅 19.35%。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80,621.69 万元，增幅 35.3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本建设工程	655,671.26	-	655,671.26
棚户区改造工程	665.15		665.15
更新改造工程	261,130.06	-	261,130.06
维简安全工程	154,617.09	-	154,617.09
其他零星工程	822.00	-	822.00
合计	**1,072,905.55**	**-**	**1,072,905.55**

1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490,434.67 万元、2,154,451.22 万元、3,884,458.90 万元和 3,871,02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7%、15.37%、22.38%和 21.71%。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64,016.55 万元，增幅 44.55%，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采矿权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730,007.68 万元，增幅 80.30%，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探矿权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37.30 万元，降幅 0.35%。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期末余额
采矿权	2,885,970.64	652,196.68	573,836.32	1,659,937.63
土地使用权	598,097.53	139,844.17	356.37	457,896.99
专利权	1,037.04	988.55	-	48.49
软件	27,212.82	8,605.40	-	18,607.42
探矿权	1,747,879.30	-	-	1,747,879.30
非专利技术	97.74	8.67	-	89.0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期末余额
采矿权	2,885,970.64	652,196.68	573,836.32	1,659,937.63
土地使用权	598,097.53	139,844.17	356.37	457,896.99
合计	**5,260,295.06**	**801,643.47**	**574,192.69**	**3,884,458.90**

1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9,126.55 万元、290,696.51 万元、359,636.46 万元和 443,303.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11%、2.07%、2.07%和 2.4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69.96 万元，涨幅 0.5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8,939.94 万元，增幅 23.72%。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了 83,666.68 万元，增幅 23.26%。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塌陷区搬迁补偿费	294,096.24
探查治理工程	64,312.82
房屋改造及装修费	491.77
注册费	46.98
车位使用权	-
票据信托报酬	-
其他	688.63
合　计	**359,636.4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世行贷款项目置换土地成本和棚改工程余房成本。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780.28 万元、39,547.20 万元、246,403.89 万元和 169,996.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28%、1.42%和 0.95%。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6.92 万元，增幅 4.68%。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6,856.68 万元，增幅 523.06%，主要系预付土地指标款、预付工程费、定期存单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6,407.29 万元，降幅 31.0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81,941.53	15.53	1,428,965.84	11.95	843,281.86	8.62	965,202.48	9.89
应付票据	273,429.41	2.26	475,935.44	3.98	536,010.95	5.48	576,189.18	5.90
应付账款	927,999.88	7.66	949,861.55	7.94	989,523.99	10.11	872,211.44	8.93
预收款项	1,038.76	0.01	767.7	0.01	-	-	-	-
合同负债	165,305.31	1.36	185,284.85	1.55	193,882.47	1.98	176,726.64	1.8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1,585.76	0.67	89,427.66	0.75	116,662.31	1.19	126,351.59	1.29
应付职工薪酬	298,083.61	2.46	322,405.80	2.70	260,683.79	2.66	227,725.57	2.33
应付福利费	-	-	-	-	-	-	125.52	0.00
应交税费	59,140.36	0.49	134,091.70	1.12	187,658.49	1.92	173,015.44	1.77
其他应付款	371,150.24	3.06	320,434.91	2.68	303,616.76	3.10	314,055.80	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886.21	8.70	1,805,229.58	15.09	1,346,798.43	13.76	1,239,921.60	12.70
其他流动负债	864,352.68	7.13	819,421.92	6.85	295,759.97	3.02	633,592.75	6.49
流动负债合计	**5,978,913.76**	**49.33**	**6,531,827.00**	**54.61**	**5,073,879.02**	**51.85**	**5,304,992.49**	**54.34**
长期借款	3,755,900.03	30.99	3,130,184.34	26.17	2,401,364.18	24.54	2,323,252.52	23.80
应付债券	566,731.71	4.68	474,461.48	3.97	820,363.64	8.38	1,228,965.59	12.59
租赁负债	3,253.47	0.03	3,944.81	0.03	4,937.78	0.05	71.47	0.00
长期应付款	1,315,139.04	10.85	1,322,456.40	11.06	1,009,812.66	10.32	416,415.68	4.27
预计负债	359,208.82	2.96	361,483.30	3.02	353,756.67	3.62	371,738.93	3.81
递延收益	63,942.16	0.53	62,886.11	0.53	62,923.73	0.64	51,042.12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06.62	0.63	72,549.19	0.61	37,552.94	0.38	25,918.25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0,312.91	0.21	40,709.45	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481.85**	**50.67**	**5,427,965.63**	**45.39**	**4,711,024.52**	**48.15**	**4,458,114.01**	**45.66**
负债合计	**12,119,395.60**	**100.00**	**11,959,792.62**	**100.00**	**9,784,903.53**	**100.00**	**9,763,106.5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性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非流动性负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63,106.50 万元、9,784,903.53 万元和 11,959,792.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2,119,395.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978,913.76 万元，占 49.33%；非流动负债 6,140,481.85 万元，占 50.67%。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65,202.48 万元、843,281.86 万元、1,428,965.84 万元和 1,881,94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89%、8.62%、11.95%和 15.5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21,920.62 万元，降幅 12.6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85,683.98 万元，增幅 69.45%，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52,975.69 万元，增幅 31.70%。

表：截至 2023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质押借款	7,007.19
信用借款	1,391,948.64
保证借款	30,010.00
合计	**1,428,965.84**

2、应付票据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76,189.18 万元、536,010.95 万元、475,935.44 万元和 273,429.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0%、5.48%、3.98%和 2.26%。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 2021 年末减少 40,178.23 万元，降幅 6.97%。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 2022 年末减少 60,075.51 万元，降幅 11.21%。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506.03 万元，降幅 42.55%。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余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390,342.07	82.02
银行承兑汇票	24,997.02	5.25
信用证	60,596.35	12.73
合计	**475,935.44**	**100.00**

3、应付账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2,211.44 万元、989,523.99

万元、949,861.55 万元和 927,999.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3%、10.11%、7.94%和 7.6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312.55 万元，增幅 13.4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9,662.44 万元，降幅 4.01%。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21,861.67 万元，降幅 2.3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下同）	818,034.01
1-2 年	95,892.57
2-3 年	20,228.26
3 年以上	15,706.72
合　计	**949,861.56**

4、其他应付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4,055.80 万元、303,616.76 万元、320,434.91 万元和 371,150.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3.10%、2.68%和 3.06%。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439.04 万元，降幅 3.32%。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18.15 万元，增幅 5.54%。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50,715.33 万元，增幅 15.8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39,921.60 万元、1,346,798.43 万元、1,805,229.58 万元和 1,054,886.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0%、13.76%、15.09%和 8.70%。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876.83 万元，增幅 8.62%。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58,431.15 万元，增幅 34.04%，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50,343.37 万元，降幅 41.56%，主要

系偿付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所致。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7,166.05	61.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0,000.00	33.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560.97	3.69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20,418.74	1.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3.82	0.06
合计	**1,805,229.58**	**100.00**

6、长期借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23,252.52 万元、2,401,364.18 万元、3,130,184.33 万元和 3,755,900.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0%、24.54%、26.17%和 30.99%。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8,111.66 万元，增幅 3.36%。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28,820.15 万元，增幅 30.35%，主要系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25,715.69 万元，增幅 19.99%。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7,734.84	3.12
信用借款	2,798,495.96	89.40
保证借款	233,953.54	7.47
合计	**3,130,184.34**	**100.00**

7、应付债券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28,965.59 万元、820,363.64 万元、474,461.47 万元和 566,731.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9%、8.38%、3.97%和 4.68%。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408,601.95 万元，降幅 33.25%，主要系当年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345,902.17 万元，降幅 42.16%，主要系当年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92,270.23 万元，增幅 19.45%。

8、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87.11 亿元、579.87 亿元、757.44 亿元和 801.9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38%、59.26%、63.33%和 66.1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08.4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8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63.4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1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明细分类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明细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61.75**	**70.89**	**608.44**	**75.87**	**553.85**	**73.12**	**396.92**	**68.45**	**395.14**	**57.51**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50.00	13.54	181.01	22.57	175.85	23.22	142.57	24.59	121.31	17.66
国有六大行	83.93	22.73	253.91	31.66	244.33	32.26	156.57	27.00	156.62	22.79
股份制银行	107.35	29.08	139.75	17.43	100.94	13.33	70.77	12.20	84.53	12.30
地方城商行	19.72	5.34	32.49	4.05	30.33	4.00	24.61	4.24	30.28	4.41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0.75	0.20	1.28	0.16	2.40	0.32	2.40	0.41	2.40	0.35
债券融资	**100.00**	**27.08**	**155.00**	**19.33**	**182.00**	**24.03**	**139.00**	**23.97**	**219.25**	**31.91**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7.08	155.00	19.33	180.00	23.76	135.00	23.28	215.00	31.29
其他	-	-	-	0.00	2.00	0.26	4.00	0.69	4.25	0.62
非标融资	**7.47**	**2.02**	**38.54**	**4.81**	**21.59**	**2.85**	**43.95**	**7.58**	**72.72**	**10.58**
其中：融资租赁	7.47	2.02	28.54	3.56	11.59	1.53	17.76	3.06	27.91	4.06
保险融资计划	-	-	10.00	1.25	10.00	1.32	26.19	4.52	44.81	6.5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69.21**	**100.00**	**801.99**	**100.00**	**757.44**	**100.00**	**579.87**	**100.00**	**687.11**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92.31**	**1,396,402.25**	**1,482,288.51**	**1,394,3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357,752.87	8,212,691.85	7,799,900.33	6,328,2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606,560.56	6,816,289.61	6,317,611.83	4,933,91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23.67**	**-2,098,169.55**	**-522,618.02**	**-364,93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93,314.54	1,258,294.89	700,086.48	574,4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48,938.22	3,356,464.43	1,222,704.50	939,41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31.04**	**585,082.57**	**-1,389,174.47**	**-327,04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424,279.66	5,203,587.51	2,581,647.93	4,183,19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729,510.69	4,618,504.94	3,970,822.40	4,510,23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37.45**	**-116,682.63**	**-429,506.99**	**702,388.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4,366.66 万元、1,482,288.51 万元、1,396,402.24 万元和 751,192.31 万元。2021-2023 年，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矿井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生产能力不断增加，同时国家供给侧结构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带来了煤炭行业的平稳运营，煤炭价格波动处于合理区间，煤电联营的成本优势带来了公司充裕且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932.81 万元、

-522,618.02 万元、-2,098,169.54 万元和-255,623.67 万元。2021-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注资生态业公司、健康养老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导致投资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040.20 万元、-1,389,174.47 万元、585,082.56 万元和-305,231.0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以及公开发行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2021-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充盈的现金流支持归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且债券发行规模有所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比率（倍）	0.37	0.31	0.40	0.49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0.33	0.45
资产负债率（%）	67.98	68.90	69.80	71.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39	6.49	4.69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40 和 0.31，速动比率分别 0.45、0.33 和 0.26。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较低水平。但考虑到煤炭行业的自身特点，且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对短期债务覆盖较好，公司仍具备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9%、69.80%和 68.90%，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后企业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压控资产负债率措施，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降至 70%以下，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近三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分别 4.69 倍、6.49 倍和 7.39 倍。随着公司煤炭行业情况好转，公司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实施，盈利水平的逐步回升，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2、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平台，负责对子公司的综合管控，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淮南矿业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淮南矿业和淮南矿业控股的上市公司——淮河能源（股票代码：600575.SH）。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淮南矿业 84.56%的股份，淮南矿业持有淮河能源 56.61%的股份，对上述子公司形成绝对控股。

（1）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子公司分红情况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淮南矿业 84.56%的股份，淮南矿业持有淮河能源 56.61%的股份，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持有淮河能源 6.66%股份，发行人对淮河能源占绝对控股地位。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子公司对公司的分红分别为 5.43 亿元、0.00 亿元和 13.26 亿元。

发行人母公司自身不存在质押上述下属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淮矿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办理股票质押手续，质押股数 18,650.2805 万股，占淮河能源股权比例 4.80%，质押结束时间为 2027 年 2 月 21 日，质权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贷款已提前还款，质押已解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2）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40.27	40.40
应付债券	25.91	25.99
长期借款	33.51	33.61
合计	**99.69**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 99.69 亿元，主要为发

行人母公司集团内借款。

（3）母公司资金拆借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不涉及大额资金拆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综上，虽然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特质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剔除淮南矿业后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剔除淮南矿业后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20,323.27	40,338.51	70,18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210.94	95,432.81	99,782.40
应收票据	1,530.03	2,484.64	-
应收账款	8,213.20	3,018.45	718.85
预付款项	193.37	154.10	2.68
其他应收款	14,627.91	18,281.65	22,834.19
存货	90.27	106.16	10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85.58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2.03	205.57	50,475.42
流动资产合计	**173,816.59**	**160,021.90**	**244,111.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0,741.53	3,868.55	668.55
长期应收款	19,176.46	8,186.75	12,585.90
长期股权投资	1,367,856.54	1,270,465.84	1,261,47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23.90	78,666.67	91,251.5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7,580.51	8,818.36	6,145.26
在建工程			28.60
使用权资产	3,389.42	4,400.59	-
无形资产	6,043.57	6,146.63	6,186.02
长期待摊费用	-	151.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15	4,333.94	3,75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36.39	330,962.50	330,09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592.47**	**1,716,001.97**	**1,712,197.2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2,521,409.06**	**1,876,023.87**	**1,956,308.39**
应付票据	1,714.77	4,544.99	-
应付账款	856.40	838.83	458.39
预收款项	2.70	2.92	3.03
合同负债	368.41	203.84	31.14
应付职工薪酬	136,657.41	178,307.56	161,483.91
应交税费	937.88	1,038.21	1,569.64
其他应付款	5,483.62	8,895.32	520.45
流动负债合计	**299,104.57**	**193,835.16**	**164,066.57**
长期借款	363,630.84	-	100,133.33
应付债券	253,321.07	-	-
租赁负债	2,583.36	4,599.73	-
长期应付款	30,585.27	31,259.49	42,164.27
递延收益	65.32	80.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189.65**	**35,939.74**	**142,297.60**
负债合计	**949,294.22**	**229,774.90**	**306,364.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46,855.00	46,855.00
资本公积	1,176,567.43	1,174,950.64	1,210,377.63
其他综合收益	-242.77	-	-
盈余公积	5,072.85	5,072.85	-
未分配利润	185,717.33	114,370.48	87,7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114.84**	**1,346,248.97**	**1,349,944.22**
*少数股东权益	-	300,000.00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114.84**	**1,646,248.97**	**1,649,94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409.06**	**1,876,023.87**	**1,956,308.39**

发行人剔除淮南矿业后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01.18**	**13,268.58**	**13,398.06**
其中：营业收入	14,001.18	13,268.58	13,398.06
二、营业总成本	**38,248.05**	**17,824.25**	**20,756.41**
其中：营业成本	11,604.03	10,367.91	9,467.23
利息支出	-	-	5.23
税金及附加	2,045.44	1,495.68	1,830.60
管理费用	4,972.97	4,566.58	4,079.05
研发费用	134.60	113.87	75.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19,491.02	1,280.20	5,299.29
加：其他收益	128.53	75.89	18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70.57	18,731.88	62,505.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8	-2,313.96	3,168.34
信用减值损失	-41.23	124.46	-1,16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75	5.29	-12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17.73**	**12,067.90**	**57,207.33**
加：营业外收入	4.07	2.38	0.07
减：营业外支出	1.76	0.28	3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20.03**	**12,070.00**	**57,172.97**
减：所得税费用	931.68	-301.83	2,236.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88.36**	**12,371.82**	**54,936.36**

发行人剔除淮南矿业后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6.66	5,473.55	12,161.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46	348.13	13,33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	1,006.84	5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8.42	80,399.69	75,8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29.86**	**87,228.21**	**101,41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3.86	2,910.81	3,063.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77.97	49,617.29	56,24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6.80	2,920.00	16,38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4.25	2,676.00	49,4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32.87**	**58,124.09**	**125,1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3.02**	**29,104.12**	**-23,72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9,179.39	126,984.88	1,718,639.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01.74	32,261.00	36,48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7.04	-	19,70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4,38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229.84**	**159,245.88**	**1,829,20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03.55	5,571.86	614,32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9,190.04	69,057.92	4,461,169.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093.59**	**74,629.78**	**5,075,49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63.75**	**84,616.10**	**-3,246,29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7,653.81	-	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453.81**		**3,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764.47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16.88	31,980.04	4,8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21.15	11,590.89	2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202.51**	**143,570.92**	**4,88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51.31**	**-143,570.92**	**3,325,11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1**	**0.60**	**-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5.25**	**-29,850.11**	**55,08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8.51	70,188.62	15,10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3.27**	**40,338.51**	**70,188.62**

发行人剔除淮南矿业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52.14	187.60	195.63
总负债（亿元）	94.93	22.98	30.6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7.21	164.62	164.9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0	1.33	1.34
利润总额（亿元）	14.32	1.21	5.72
净利润（亿元）	14.23	1.24	5.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64	2.91	-2.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19	8.46	-324.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83	-14.36	332.51
流动比率	0.58	0.83	1.49
速动比率	0.58	0.83	1.49
资产负债率（%）	37.65	12.25	15.66
营业毛利率（%）	17.12	21.86	29.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51	0.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0.7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7.10	-
存货周转率	118.15	96.39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286,500.01**	**6,780,816.75**	**6,689,752.11**	**5,959,316.35**
其中：营业收入	5,278,186.82	6,763,545.80	6,670,242.74	5,941,534.88
利息收入	8,269.89	17,186.87	19,204.15	17,345.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30	84.06	305.22	435.73
二、营业总成本	**4,843,309.65**	**5,971,651.43**	**5,764,745.10**	**5,344,731.10**
其中：营业成本	3,949,207.36	4,680,261.78	4,585,466.55	4,126,563.24
利息支出	358.57	680.47	608.94	536.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1	26.38	20.15	21.24
税金及附加	165,312.26	243,898.94	240,515.90	225,063.91
销售费用	16,958.77	35,956.59	34,094.42	37,433.17
管理费用	327,486.34	572,976.23	469,883.91	484,594.13
研发费用	163,178.87	184,921.38	182,195.99	154,958.50
财务费用	220,786.86	252,929.62	251,959.25	315,560.62
其中：利息费用	210,960.40	253,860.59	262,543.82	307,584.28
利息收入	4,627.74	6,503.50	14,666.42	2,524.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15	-2.09	2.14	-5.3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加：其他收益	11,282.65	46,767.88	30,243.92	13,49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00.01	156,542.86	15,562.09	-117,72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447.04	146,889.29	9,399.96	-127,425.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82	-1,068.29	-885.25	1,94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6.31	-68,684.19	-66,850.69	-11,81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1	-62.37	-63,165.43	-19,96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5.42	17,735.68	-391.2	3,94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744.67**	**960,396.89**	**839,520.44**	**484,459.75**
加：营业外收入	16,834.59	14,640.90	11,132.55	66,243.07
其中：政府补助	550.77	1,253.17	78.98	1,962.12
减：营业外支出	17,663.90	23,734.60	93,711.02	16,10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915.35**	**951,303.20**	**756,941.97**	**534,594.91**
减：所得税费用	107,227.74	166,268.35	201,373.54	114,49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687.61**	**785,034.84**	**555,568.42**	**420,103.5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269.43	544,822.74	317,220.59	274,766.22
少数股东损益	180,418.18	240,212.09	238,347.82	145,337.2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4,687.61	785,034.84	555,568.42	420,103.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0	0	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472.25**	**4,945.01**	**4,826.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687.61**	**790,507.09**	**559,884.46**	**424,9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269.43	546,994.11	319,392.90	276,767.7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18.18	243,512.98	241,120.53	148,161.83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59,316.35 万元、6,689,752.11 万元、6,780,816.75 万元和 5,286,500.0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730435.76 万元，增幅 12.26%。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1,064.64 万元，增幅 1.36%。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6,958.77	0.28	35,956.59	0.53	34,094.42	0.51	37,433.17	0.63
管理费用	327,486.34	6.33	572,976.23	8.47	469,883.91	7.04	484,594.13	8.16
研发费用	163,178.87	2.94	184,921.38	2.73	182,195.99	2.73	154,958.50	2.61
财务费用	220,786.86	5.54	252,929.62	3.74	251,959.25	3.78	315,560.62	5.31
合计	**728,410.84**	**13.80**	**1,046,783.82**	**15.48**	**938,133.57**	**14.06**	**992,546.42**	**16.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92,546.42 万元、938,133.57 万元、1,046,783.82 万元和 728,410.84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7,722.96 万元、15,562.09 万元、156,542.86 万元和 138,900.0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电厂，2021 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由于煤炭销售价格上涨，参股电厂总体呈现亏损状态。

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889.30	9,399.96	-127,425.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1.19	1,556.52	4,222.8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5.30	1,845.75	4,121.09
其他	6,137.07	2,759.86	1,358.97
合计	**156,542.86**	**15,562.09**	**-117,722.96**

4、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602,744.67	960,396.89	839,520.44	484,459.75
营业外收入	16,834.59	14,640.90	11,132.55	66,243.07
营业外支出	17,663.90	23,734.60	93,711.02	16,107.91
利润总额	601,915.35	951,303.20	756,941.97	534,594.91
净利润	494,687.61	785,034.84	555,568.42	420,103.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484,459.75 万元、839,520.44 万元、960,396.89 万元和 602,744.6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20,103.50 万元、555,568.42 万元、785,034.84 万元和 494,687.6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良好。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3	28.91	33.27	28.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9	14.12	15.40	18.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43	0.48	0.46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6、33.37 和 28.91，近三年保持稳定。同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7、15.24 和 14.34，公司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金周转速度变快。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0.48 和 0.43，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2、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2	淮南舜岳余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3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4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5	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6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7	安徽港口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8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9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股 100%但未控制
10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母公司联营企业
11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曾受公司控制
12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3	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银宏能源股东
14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银宏能源持股 5%公司

15	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布尔嘎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5、主要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按市场价格计价。

（2）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34,511.36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266.36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94,777.46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货款	190,087.85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43,178.15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39,305.50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1,422.86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184.47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8,925.92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货款	17,905.65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662.00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8,357.0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330.96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4,797.19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4,723.86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2,487.15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62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0.09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0,222.5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645.30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535.49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95.72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711.15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01.53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74.67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9.89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18.74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3,678.7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839.33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371.20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861.83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492.2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243.36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221.24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67.77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44.87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32.3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95.01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91.76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88.50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65.30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58.91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37.16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25.95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2.80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6.69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5.66
安徽港口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88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67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64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59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58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61,974.02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服务	8,316.22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2,087.2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50.03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0,805.77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8,354.25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831.96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4,818.14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6,604.99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6,346.74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10,141.25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283.8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733.04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508.05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563.07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技术及服务	1.56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54.18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及劳务	10.53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40.8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0,634.52	531.73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8.60	131.4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98.93	114.95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1,813.94	103.92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6.66	27.83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0.39	9.52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72	5.04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72.16	3.6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1.26	2.56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4	0.08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37	0.02
合计	**18,349.19**	**930.68**
预付款项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1.52	-
合计	**101.52**	**-**
其他应收款		
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79.67	3,423.98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0.95	588.45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89.87	-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27	-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41	-
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	0.09
合计	**69,273.97**	**4,012.52**
吸收存款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267.93	-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76.16	-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512.18	-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9.08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4.43	-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4.73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4	-
淮南舜岳余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4	-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6.65	-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85	-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1.56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0.28	-
合计	**16,350.33**	**-**
应付账款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19,403.14	-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41.13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38.86	-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558.38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48.07	-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43.93	-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305.50	-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1,200.07	-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8.02	-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44.00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2.73	-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4	-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63.86	-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0.95	-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22	-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32.64	-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15.91	-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11.18	-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6.28	-
合计	**49,028.41**	**-**
合同负债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3,140.91	-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2.03	-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2.97	-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5.28	-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5.57	-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06	-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3,140.91	-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2.03	-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2.97	-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5.28	-
合计	**16,388.00**	**-**
其他应付款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229.67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5.20	-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3.39	-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03.23	-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04	-
淮浙电力有限公司	56.25	-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20	-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9.97	-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3.85	-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19.15	-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7.02	-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16.21	-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12.50	-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5	-
合计	**1,210.72**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九）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970.46	法定存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42,134.60	质押票据
固定资产	56,593.60	资产证券化产品抵押的固定资产
合计	**261,698.6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42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 2,001.71 亿元，已使用 833.90 亿元，尚未使用 1,167.81 亿元。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总量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广发银行	33.50	17.45	16.05
国开行	202.99	121.41	81.58
合科行	3.00	-	3.00
恒丰银行	35.50	10.00	25.50
华夏银行	16.00	1.00	15.00
徽商银行	155.70	71.11	84.59
建设银行	151.67	68.66	83.01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总量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	51.34	17.93	33.41
进出口行	173.08	94.67	78.42
民生银行	216.83	26.40	190.43
农业银行	77.87	42.71	35.16
浦发银行	124.50	15.58	108.92
通商银行	3.00	3.00	-
芜湖扬子银行	5.12	5.12	-
邮储银行	104.50	39.55	64.95
招商银行	37.00	5.38	31.62
浙商银行	55.00	6.50	48.50
中信银行	275.00	136.00	139.00
中国银行	164.15	104.55	59.60
渤海银行	20.00	-	20.00
兴业银行	50.00	14.00	36.00
光大银行	35.00	31.28	3.72
淮河农商行	1.00	0.50	0.50
农发行	9.95	1.10	8.85
合计	**2,001.70**	**833.90**	**1,167.8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共 35 只，发行规模 485.00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540.00 亿元人民币。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8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淮河 S1	2024-11-12	-	2025-11-14	1	10.00	2.06	10.00
公司债小计								**10.00**
2	23 淮河能源 MTN001	2023-02-15	-	2026-02-17	3	10.00	3.38	10.00
3	23 淮河能源 MTN002	2023-05-12	-	2025-05-16	2	10.00	3.4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	23 淮河能源 MTN003	2023-06-15	-	2026-06-19	3	10.00	3.60	10.00
5	23 淮河能源 MTN004	2023-11-13	-	2026-11-15	3	15.00	3.16	15.00
6	24 淮河能源 MTN001	2024-01-23	-	2027-01-25	3	10.00	3.05	10.00
7	24 淮河能源 SCP001	2024-05-16	-	2025-02-11	0.7397	10.00	2.11	10.00
8	24 淮河能源 SCP002	2024-06-11	-	2025-03-07	0.7342	15.00	2.06	15.00
9	24 淮河能源 SCP003	2024-06-13	-	2025-03-11	0.7397	15.00	2.06	15.00
10	24 淮南矿 MTN001	2024-08-06	-	2027-08-07	2.9973	15.00	2.08	15.00
11	24 淮南矿 SCP005	2024-08-14	-	2025-05-09	0.7315	10.00	2.03	10.00
12	24 淮河能源 MTN002	2024-09-11	-	2027-09-13	3	10.00	2.40	10.00
13	24 淮南矿 MTN002	2024-09-19	-	2027-09-23	3	15.00	2.22	15.00
14	24 淮南矿 MTN003	2024-11-21	-	2027-11-25	3	15.00	2.28	15.00
15	24 淮南矿 MTN004	2024-12-12		2027-12-16	3	15.00	2.0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75.00**						
合计		**185.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 只，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 40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并且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50.00	2024-07-01	-	50.00	2026-07-01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续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07-12	-	30.00	2026-07-12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00.00	2024-07-12	30.00	70.00	2026-07-12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0.00**	**-**	**30.00**	**150.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

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3、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请见“（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内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为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财务部是公司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4、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3、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4、公司股东或知悉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报请批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2、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或者披露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后，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

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项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

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

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

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

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

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李鑫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2024】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

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

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或者披露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后，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

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孔令辉，客户经理，0554-762484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

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

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每月】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20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或者披露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后，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

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

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协商结果为准。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

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1 栋 18 号

甲方收件人：孔令辉

甲方传真：0554-7624816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55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乙方收件人：禹辰年、刘达、李鑫

乙方传真：021-5068871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1 栋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森

联系人：孔令辉

电话：0554-7624840

传真：0554-762481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李鑫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黄璜、韦宇辉、吕非易

联系电话：010-56052136

传真：010-5616013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玄其龙、王霁鹏、梁海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五、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楼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王靖文、王天惠

电话：0551-62631182

传真：0551-62620450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与徽州大道交口富广大厦 1106

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联系人：吕淮海

电话：0551-6265106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含策略投资部 ）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491,800 股，融资融券部融券自营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402,600 股，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帐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221,368 股；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账户、衍生品交易部账户、固定收益部账户、资金运营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股票共 542,200 股，其他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股票共 367,800 股；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及中金浦成在中金开立的证券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5,978,738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

淮河能源（600575.SH）157,6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74,787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63,7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46,40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世森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世森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韩家章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静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占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　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金岭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月 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永安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月 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天祥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月 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志红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云刚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禹辰年　　刘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正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皓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臧其冠】　　【武迎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天惠　　王靖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5年 2 月 1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询地址

1、发行人

名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上东锦城 21 栋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森

联系人：孔令辉

电话：0554-7624840

传真：0554-7624816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李鑫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二）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